

湘信理财

69

2023年第6期

主办单位：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养老信托业务的实践与创新研究
- 《信托法》修订内容研究（二）
- 「中国信托业发展报告」（2021-2022）环境篇（四）

内刊
免费赠阅



[2023] 第6期 总第69期

CHASING TRUST

封面主题：初冬·晨

主 办：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编委会主任：王双云

编委会委员：朱昌寿 彭 耀 蒋天翼

孙雨新 毛 惠 王志鹏（拟任）

本期责任编辑：王志鹏（拟任）

编 审：李 平 苏 林

编 辑：梁 青

特约通讯员：刘天昀

公司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长沙）律师事务所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trust.hnchasing.com

财富
热线

400-0855-800

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本栏目文章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不代表本刊立场。

目录

TABLE OF CONTENTS

P-01 聚焦集团 Focus Group

财信金控召开学习贯彻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总结会议

P-02 文化建设 Cultural Construction

转载 | 《信托法》修订内容研究（二）

P-12 理论探索 Theoretical Exploration

养老信托业务的实践与创新研究

P-21 公司动态 Corporate Dynamics

师泽如山 微以至远 | 财信信托开展“走进校园”——教师节专场活动
财信信托首单个人财富管理信托成立
财信信托开展“五进入”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月活动
应急救护 守护生命 | 财信信托开展应急救护员专项培训
财信信托研究论文获评第十三届湖南省社会科学界学术年会优秀论文
财信信托举办信托同业固收标品业务交流会

P-29 产品信息 Product Information

2023年(9-10月)全国信托理财产品简要统计分析
2023年(9-10月)财信信托到期分配信托项目统计表
2023年(9-10月)财信信托项目发行统计表

P-39 行业动态 Industry News

转载 | 【中国信托业发展报告】（2021-2022）环境篇（四）

P-42 党建园地 Party Building

财信信托党委召开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

P-44 员工空间 Employees Space

聚焦 | 财信信托摄影兴趣小组作品展示

财信金控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总结会议

■ 来源：财信金控官微

9月18日，财信金控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总结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主题教育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和全省主题教育第一批总结暨第二批部署会议精神，对集团主题教育开展情况和经验成效进行总结，对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作出部署安排。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程蓓主持会议并作总结报告。



会议指出，主题教育开展以来，在省委的坚强领导和省委巡回指导组第二十组的精心指导下，集团党委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从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理论学习入脑入心、调查研究走深走实、推动发展务求实效、检视整改动真碰硬等五个方面发力，教育引导全体干部职工坚定理想信念、提升思想境界、加强党性锻炼，进一步筑牢了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根基；在笃信笃行真理上求实效，切实提升了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本领，把对党绝对忠诚体现在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的行动上，以实干实绩彰显了主题教育成效。

会议强调，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下阶段，各级党组织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扎实的工作作风，持续巩固和深化拓展主题教育成果。不断强化

理论武装，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坚持问题导向，常态化开展“走基层、找问题、想办法、促发展”活动；抓好后续整改，以实干担当确保所有问题整改到位，调研成果全面转化为发展成果；坚持自我革命，将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引向深入，在服务大局、服务实体的担当中进一步强化金融国企的政治属性，凝聚实干作为的奋进力量，践行金融为民的服务初心，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成效，切实转化为推动各公司高质量发展、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新湖南建设的强大智慧和不懈动力。

会议还通报了集团党委领导班子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召开情况。

集团领导班子成员、经营层高管、各部门负责人和各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转载 | 《信托法》修订内容研究（二）

■ 摘自：《2022年信托业专题研究报告》 ■ 来源：中国信托业协会 官微

课题研究成果的主要内容和重要观点



（一）对总则部分进行的部分修订

总则部分主要变更之处体现在以下方面：

1. 《信托法》的适用

原《信托法》规定我国境内的信托活动必须适用《信托法》，课题组认为强制性色彩过强。在信托具备涉外因素的情况下，允许通过合意方式选择准据法；但对于我国境内开展的营业信托业务，强制要求适用《信托法》。

2. 确立了长臂管辖制度

考虑到我国公民近年来选择海外信托的情况愈加普遍，借鉴《证券法》长臂管辖原则，制定了《信托法》下的“长臂管辖”条款，即境外信托管理活动扰乱我国市场秩序或损害境内受益人等相关

方合法权益的，应依本法处理。为我国信托业监管机构依法对境外受托人扰乱我国信托业秩序以及侵害我国公民作为受益人时适用我国《信托法》奠定基础。

3. 对营业信托予以专门立法规制

增设营业信托一章，具体营业信托监管规则由国务院另行制定具体办法，也可以由金融监管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具体办法。

4. 禁止滥用信托制度

信托财产的独立性和信托财产管理分配的灵活性是信托制度的两大核心特征。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经验表明，信托制度的滥用是不可回避的问题。具体的表现形式包括：其他机构和个人利用信托机构的牌照优势和投资优势，借以规避金融监管要求；委托人设立信托后却保有大量权利，企图既保有控制权，又可以利用信托财产具有独立性的特点规避设立信托后新增的负债；婚姻一方通过婚前或婚内设立信托，企图使部分财产免于离婚分割；纳税人恶意滥用信托制度等。对滥用信托制度的规制，不仅是《信托法》的重要任务，也是其他部门法的重要任务。通过在《信托法》总则中制定原则性要求，为其他部门法规制滥用信托奠定法

5. 增加了信义义务原则

在信托法律关系中，受托人基于客户的信任，对信托财产与信托事务的处理享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权，需要受托人承担一定的忠实、勤勉尽责的义务，这就是受托人承担信义义务的原则。受信义务同违反《民法典》诚信原则所产生的义务一样，属

6. 确立了规制虚假信托的制度

虚假信托的规制是英美法下信托法律制度的重要内容，即：对于委托人和受托人并无实际设立信托意图的行为予以否定，使财产归复于委托人名下。课题组建议在《信托法》中增加对虚假信托进行规制的内容，并在具体立法技术上采取与《民法典》虚假民事行为规制相区别的做法。委托人设立虚假信托，可能出于不当逃避自身法律责任的目的，也可能滥用信托制度将信托财产实际赠与受托人却采取信托的外观，企图使财产独立于受托人（此种情况在受托人为自然人的民事信托中极有可能会出现）的目的。对于虚假信托，课题组倾向于一

概要求受托人将信托财产返还委托人，而否认受托人取得任何形式的财产权。

对于受托人所取得的报酬，课题组建议：以不予保护为一般原则，但在受托人并无过错的情况下为例外，即允许受托人取得报酬。之所以这样设计，是考虑到信托业在承接信托业务时，倘若委托人虽然没有真实设立信托意图，但信托业机构并无主观串通故意的，不宜过于苛责受托人，不宜使得委托人恶意的后果由受托机构背负。另外，对于信托利益，倘若受益人为善意，对于其取得的信托利益，原则上允许保留；如为非善意，则应返还。

对第二章信托的成立与生效进行了部分修订

该部分的修订主要围绕信托设立规则、信托登记规则、滥用信托的规则、遗嘱信托规则等几个方面。

1. 信托设立规则

原《信托法》规定，信托自受托人承诺信托时成立、自信托登记后生效。当前，对信托成立和生效问题，主要存在两种观点：一种是明确规定“信托财产转移给受托人或其直接控制”后信托生效；另一种是不再规定信托的生效时间，而是在“登记对抗主义”原则下，信托未附条件或期限的，成立后即生效。考虑到信托行为属于要物行为，转移信托财产属于信托设立的必要环节，课题组建议采取第一种方案。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遗嘱可以口头方式设立，因此以口头设立遗嘱信托的，应予允许。此外，就设立遗嘱信托的，建议对遗嘱成立和信托生效予以区分，待信托财产转移至受托人名下后信托方生效。与生前信托基于法律行为的权属变动不同，遗嘱信托的设立发生在委托人死亡时，根据《民法典》非基于意思表示的物权变动规则，被继承人死亡时遗产权属即发生变化，受托人即取得法

律上的所有权，信托即告生效。而现行《信托法》的规定，可能导致信托财产权属“悬空”，不利于受益人权益的保护。

2. 信托登记规则

我国《信托法》第十条确立的信托“登记生效主义”，据认为是为了与民法的不动产登记制度相一致。其不仅与大陆法系已经建立信托登记制度的国家或地区实施的“登记对抗主义”不符，也远远落后于我国日益成熟的不动产物权登记理论与实践。如我国《民法典》规定，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地役权等不动产物权自合同生效时财产权转移，登记仅为其产生对抗效力的要件。信托“登记生效主义”给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登记手续的”的财产设立民事信托制造了法律障碍。因此，课题组建议，摆脱对大陆法系物权特别是不动产物权公示制度的路径依赖，摒弃信托“登记生效主义”是我国走出信托登记理论与实践困境的根本举措。应该建立如下我国信托登记制度：

第一，信托登记的实质是信托法律关系登记。信托登记制度的首要职能在于通过公示信托法律关

系以及信托财产的独立性，从而保护受益人的利益，实现信托目的。信托财产物权变动登记是对信托财产的取得、变更、丧失等进行登记，强调信托财产的物权变动须经国家专门机关登记才能产生相应效力。不应该将民事信托登记纳入物权变动登记体系中。对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物权登记手续的信托财产，可先在信托登记机构办理信托预登记，财产登记部门应当依据受托人提交的信托预登记文件就信托财产办理过户登记手续。财产登记部门应在办理该财产过户登记手续时载明为信托财产及受托人。受托人可持该财产过户登记证书到信托登记机构办理正式的信托登记手续。

第二，国家应设立统一的信托登记机构。目前我国法定办理权属登记手续的财产有五类三十余种，涉及十余个主管部门。如果依托每一个物权权属登记部门分别建立信托登记制度，其相应的法律制度修改、登记主管部门的协调工作将会是一个巨大的系统工程。不仅如此，分散的信托登记部门也将会给设立多种财产信托的委托人登记与相关的第三人查询工作带来巨大的交易成本。因此，应该建立统一的信托登记机构。

第三，设置公证前置程序对信托登记进行实质审查。对信托法律关系进行登记，需要对设立信托的真实性、信托目的的合法性、信托财产的合法性等事项进行全面的实质审查，将公证机构对设立民事信托进行严格的真实性、合法性审查、并出具公证书作为信托登记的前置程序，也可以保证设立信托的真实性与合法性，提高了设立信托的公信力，也有利于对信托财产独立性的法律保护，减少司法纠纷。

第四，信托登记的内容。信托登记既包括信托设立阶段也包括存续阶段。在设立阶段，应当就设立信托的法律关系办理信托设立登记。信托当事人变更信托文件内容或终止信托的，应当办理信托变更、终止登记。信托登记由受托人申请办理，信托文件另有规定或者约定的除外。信托登记机构在收到公证文书之后，对设立信托的类别，信托法律关系的当事人与参与人、内容、信托当事人与参与人

的权利义务关系进行设立、变更、终止登记并予以适当的公示。信托登记机构应当就每个信托设立唯一的识别信息。

第五，信托登记的法律后果。进行信托登记，可以产生以下法律后果：一是可以对抗第三人；二是受托人可持信托登记证书到银行开立信托账户；三是信托登记过程中，信托财产转移给不同的所有人不视为交易，不重复纳税。税务机关可以根据信托登记的分类及相关登记信息，确定信托纳税义务人。

3. 欺诈债权人信托的规则

信托制度存在被滥用的可能，因此，域外立法例均建立了一定程度上的防范机制。《信托法》赋予委托人的债权人以信托撤销权，目的不是禁止委托人设立信托，而是为了平衡委托人的债权人和委托人指定的受益人之间的利益。由于设立信托通常是不存在对价的无偿让与，因此，撤销权成立的条件应当以客观要件为主，即委托人设立信托的行为危害现有债权。就受益人而言，善意受益人因此而取得的利益免受撤销权效力的追及。因此，应当明确欺诈债权人信托的撤销权行使要件和期限。在《信托法》没有规定或信托文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直接对信托行使撤销权与控制权，其行为妨碍了受托人正常管理权的行使，侵犯了受益人的权利，也使信托改变了性质，成为虚假信托，变成代理或者委托关系，受托人与受益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要求委托人停止上述行为，以保持信托关系的持续。

4. 遗嘱信托规则

现行《信托法》规定的遗嘱信托生效规则，可能形成实践中的僵局或违背信托目的。因此，遗嘱信托应当采取信托行为的复合型理论，既符合信托设立的逻辑也符合《民法典》的规定——遗嘱信托中的遗嘱生效时，信托即成立，并基于物权法规则（非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规则）完成财产所有权的转移，信托即生效。为避免原条文规定由信托的受益人或受益人的监护人选任受托人，即信托关系当事人采取自力救济的方式，相关人无法达成一

致形成僵局，且为了与《民法典》关于遗产管理人的选任方式相协调，建议增加第三款，即赋予法院指定遗嘱信托受托人的权利。另外，可以引入遗嘱代用信托。遗嘱代用信托是指委托人在生存期间设立并生效的信托，生前委托人为唯一受益人，委托人死亡后，委托人指定的受益人享有受益权或取

得剩余信托财产。遗嘱代用信托在美国、日本得到了较大的发展，我国也应该引进。遗嘱代用信托可以发挥与遗嘱信托类似的功能，同时又能实现我国继承法律规范尚不承认的后位继承功能，具有替代遗嘱的作用。

对第三章信托财产进行了部分修订

1.为信托税法的出台留下接口

本章原文为“信托财产”，本次增加了“课税”。主要是为了回应信托税制热点问题，但考虑到信托税制属于税法的范畴，本章的定位在为制定信托税法留下接口。主要表现在：

第一，强调委托人设立信托不属于财产转让。通过这样定性比较方便地实现设立信托行为不属于增值税、所得税的征税范围，从而达到设立信托不涉税的目的。

第二，增加了信托财产专户和信托财产的会计处理的规定，目的是为以后建立信托财产税号制度、方便税务机关征管和制定相关涉税规定留下接口。第三，增加了税务机关对信托财产课税的范围和限制性规定。依据我国相关税法规定，应由信托财

产担负的税款，应由受托人从信托财产专户中代为缴纳。税务机关可依法对信托财产征收滞纳金和处罚。非因前述原因产生的税款，税务机关不得对信托财产课征税款、加收滞纳金和进行处罚。这样确保了信托财产的独立性。

2.对信托财产不得强制执行的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明确

禁止强制执行信托财产是一项基本规则，体现了信托财产独立性的要求。但《信托法》立法之时，我国民事诉讼法尚无行为保全制度。因此，信托财产不得强制执行制度，不能扩张解释为既不得财产保全也不得行为保全。需要添加行为保全条款，如禁止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的冻结措施等。除规定情形之外，不得对信托财产强制执行或采取保全措施。

对第四章“信托关系当事人与参与者”进行了部分修订

该部分的修订主要围绕委托人在信托项下权利及其保留、受托人信义义务、受益人权利等几个方面：

1.委托人在信托项下权利及其保留

在传统信托中，信托财产转移以后，委托人对信托财产的控制、管理地位应当被受托人取代。但委托人出于对信托制度的理解、对受托人信任担忧、对信托财产的控制需求等原因，委托人保留相应的权利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但委托人保留的权利内容以及保留方式应当被加以限制，否则可能导

致信托财产的独立性丧失，侵害委托人债权人、受益人等主体的合法权益等情况的发生。具体而言，委托人对信托财产的管理方式保留适当权利，可以促进信托财产管理的安全性和高效性，应当予以认可和支持，但委托人保留信托的撤销（或提前终止）权、受益权变更权等，可能会对信托财产的真实归属以及对信托税收产生实质性影响，应当考虑让委托人承担保留此类权利的不利后果。

我国现行《信托法》基于其制定时的立法背景和实际情况，考虑到营业信托委托人与受益人同一

的情况，赋予了委托人大量权利，并且未对委托人保留权利作出限定，这与信托制度的基本理论以及国际主流信托立法制度差异很大，可能会造成虚假信托、无效信托等。此外，我国现行《信托法》亦未对于委托人保留权利的法律后果作出明确规定，导致委托人过分保留权利的情形无法得到约束。而在域外信托立法和司法实践中，委托人保留对信托的实质性控制权的，可能被认定为“虚假信托”或“可撤销信托”，从而导致所设信托的效力或信托财产独立性受到严重影响。

有鉴于此，为了保护委托人的债权人、信托受益人以及其他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课题组在信托法修订稿中适度弱化了委托人的地位，对委托人权利的范围进行了删减和限缩，对委托人保留权利的范围和法律后果作出明确规制，对委托人所享有的信托撤销权与控制权、干涉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及受益人权利的情形加以限制，并规定了委托人过度保留权利情形下的后果，从而进一步降低委托人对信托财产管理、信托变更及终止等事项的干预程度，平衡委托人与其债权人、受益人、受托人的权利义务。

2. 受托人的信义义务

信义义务是信托制度的内核，但现行《信托法》对受托人义务的规定相对模糊。域外立法例中，有采取独立的受托人法的模式，也有在信托法中作为独立的一章的模式，在我国现行信托法中受托人部分的条文也是最丰富的（共19个条文），但仍然无法满足实践需要。增加对受托人信义义务的规范，就受托人应尽的亲自管理义务、忠实义务、审慎义务、有效管理义务、保密义务等作出细化规定。例如，根据主动管理与事务管理类等不同类型的信托业务，明确受托人义务的具体标准，对营销推介、尽职调查、产品存续期管理等各业务环节中的受托人职责进行具体规定。

第一，增加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的原则性规定，强调受托人信义义务的具体内容。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处理信托事务的，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受托人应当遵守信托文件的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委托人或受益人认为受托人未履义务损害其合法权益，受托人不能举证证明其已经适当履行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完善信托归入权的规定。受托人利用受托人地位、支配信托财产获得的权利应全部归入信托财产。现行法第二十六条把行使归入权的情形限定在“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的情形”。这极其不利于对信托财产和受益人利益的保护。该条应把行使归入权的情形扩大至所有利用受托人的地位取得利益的情形；行使归入权的情形不限于为“自己”谋取利益，也包括为受益人以外的其他人谋取利益；归入权行使的主体和程序应同时完善。

第三，明确受托人的公平义务。“忠实义务的规范主要是禁止规范，善管注意义务主要是作为（积极）义务”，前者强调受托人“不得”为某行为，后者则“要求”受托人应当积极履行义务。在公平义务当中，受托人被要求公平对待多个受益人的信托管理事项，这是伴随作为的义务；同时，不可不公平地对待某一方，则为禁止性规范。因此，这与忠实义务、善管注意义务均有所不同。

第四，完善受托人的分别管理和亲自管理义务。受托人接受委托，对委托人所设定的信托财产进行管理和处分。由于信托财产独立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因此受托人有义务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并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我国对可转委托情形限制过多。在我国《信托法》中，受托人仅在“信托文件另有规定”或者“有不得已事由时”方可以转委托，而且仍然坚持了原则上不得转委托的传统规则。第二款又提到，当受托人根据法律规定将原本属于自己负责的信托事务交由他人代理执行时，该种情形下，需对他人处理所带来的后果负有全责。其他国家的普遍做法是，受托人应当担负两大责任，一是对第三人的选任负责，二是监督第三人职务的执行情况并予以负责。由此可见，我国《信托法》关于受托人而设立的限制相对来说更加严格，对受托人有无遵循谨慎之原则不加考虑，而是直接规定其对第三人所有行为及其后果负起全责。近代

英美法规则允许受托人亲自管理义务的例外规则存在。也相当于把“原则上不得转委托”的规则改变为“原则上得转委托”。在专业化分工高度细化的今天，为了更好地履行受托人职责，受托人根据需要把信托事务转委托给其他专业人士，应不违反信托之目的。

第五，明确共同受托规则。信托存在多个管理类受益人，则构成共同受信关系的特殊样态——共同受托关系。但如我国《信托法》那样对共同受托人不加区别地适用连带责任，则极易导致权利与义务的不对等。分工后的共同受托人对其他受托人仅负有最低限度的注意义务。

第六，明确受托人保留记录义务、报告义务和保密义务。受益人与委托人的知情权利和受托人的报告义务需要具体化。例如，定期报告事项、不定期报告的事项以及重大事项的区分；报告的方式，未履行报告义务的责任等。我国法律在知情权保障方面存在缺陷和不足，主要问题表现在并未就受托人/受益人合法合理地获取信息的权利进行明确，使得其事务请求权得不到有效支持。相关规定有细化的必要。

3. 受益人权利

据衡平法原理，信托的有效性要求存在三个确定性，其中就包括信托受益人或受益对象的确定性。现行《信托法》未区分受益对象和受益人、未明确受益权的性质、受益人权利体系不完善，且未明确受益对象确定性规则的豁免情形。《信托法》作为《民法典》的特别法，应当存续民法基本理论，将受益人权利纳入民事权利体系，给予其民法体系下的请求权和救济方式。具体而言，《信托法》应当修改受益人及其权利的概念，明确受益权的债权请求权属性，增加受益人保护机制，明确公益信托、目的信托等特殊信托的豁免。

信托受益人的权利包括信托受益人享有的所有权利。而信托受益权有广义、中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信托受益权仅指受益人获取信托利益的权利（基本等同于“信托收益权”）；中义的信托受益权则包括狭义的信托受益权及受益权的附属权利

（主要是损害赔偿、执行异议等对获取信托利益的救济性权利，是信托受益权的衍生权利）；广义的信托受益权基本等同于信托受益人的权利，除包括中义的信托受益权外，还包括受益人监督权及其衍生权利（主要是对受益人监督权的救济性权利）。从信托理论和各国立法实践看，信托受益人享有的权利至少可以概括为：第一，基于获取信托利益而生的权利及其救济权利。该部分权利至少包括以下方面的内容：获取信托利益请求权、强制执行信托财产的异议权、受托人职责终止时要求转移信托财产的权利、受托人不当管理行为损害信托财产或受托人利益时请求赔偿的权利等。第二，基于监督信托运行而生的权利及其救济权利。具体来看，该部分权利至少包括以下方面的内容：干预信托管理的权利、获取相关信息的权利、任免特定主体的权利、参与决策信托相关事务的权利等。

课题组研究发现，在受益权性质问题上，无论英美法系抑或大陆法系均存在理论争议。如认可受益权的物权性质，必将使得我国需对已经成熟的物权法理论体系进行大幅改造。课题组倾向于认为，受益权原则上宜认定为债权性质，即受益人仅拥有针对受托人的请求权。根据信托文件的设定，如信托文件明确信托利益分配的具体内容，那么受益权所承载的功能可以考虑以普通债权为基础，通过附加知情权、管理方式变更权等进行设计；如信托文件并未规定信托利益分配的具体内容，而是将分配事宜完全交由受托人或第三人自由裁量，那么受益权则并不具备分配请求权的功能，但具备知情权、管理方式变更权等功能。此外，在受益人要求第三人对受托人（代表信托财产）承担违约责任或侵权责任的问题上，如受托人怠于履行义务，则可以赋予受益人该等权利。此时受益人行使该权利的，与物权人请求第三人依法承担责任具有相通性，与股东衍生诉讼也具有相似性。

就受益权是否必然可以取得排除债权人执行的问题，业内存在不同看法。课题组倾向于认为，根据受益权性质决定是否允许被第三人执行，而非简单根据信托文件是否允许。倘若仅仅依据信托文件是否允许，则可能出现“内部约定对抗外部第三人”的局面，与民法基本理论有较大背离。但同

时，课题组也观察到海外信托业务实践中，确有“保护信托”的设计，其原理是：倘若没有外部债权人的攻击，信托则以固定信托方式存续，在遭受到外部债权人攻击时（或存在风险时）信托自动转换为自由裁量信托。课题组认为，在委托人为了防止受益人债权人强制执行受益权的情况下，适当允许受益权不得被偿债的安排，并非没有空间。因此

在受益权是否允许偿债的问题上，课题组建议：如信托受益权属固定分配信托，那么则应允许债权人执行，即便信托文件做出禁止规定也依然优先保障债权人利益；而在信托受益权属自由裁量信托的情况下，则可以考虑不允许债权人执行信托受益权，此时信托受益权与一般财产权得以区分开来。

对第五章“信托的变更、合并、分立与终止”进行了微调

该部分的修订主要围绕信托的解除、变更、合并、分立和终止等几个方面。

1. 信托的解除

现行《信托法》规定，委托人是唯一受益人的，委托人或者其继承人可以解除信托。事实上，域外信托立法和理论认为，委托人在设立信托后原则上即丧失对信托的控制权，反而是受益人享有终止信托的权利。现行《信托法》的规定，不利于保障信托财产的独立性和对交易相对人的保护，可能导致信托的滥用。因此，应当删去委托人解除信托的规定，而赋予受益人终止信托的权利。

2. 信托的变更

现行《信托法》对信托变更的规定主要目的在于保护委托人的利益，而非基于信托变更的实际需求。但在营业信托蓬勃发展的基础上，以家族信托、遗嘱信托为代表的民事信托逐渐进入我国普通民众的视野，我国受益人的权利应当适度扩张，并对委托人权利适度限缩。在信托变更方面，应当以典型信托关系下委托人对信托不享有控制性权利为原则，例外地规定委托人保护的特别条款，防范信托的滥用。

3. 信托的合并和分立

现行《信托法》未明确信托的合并和分立规则。信托运行过程中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需对信托进行合并或分立时，在处理好原信托项下债权债务的基础上应当支持信托的合并与分立，参照《日本信托法》和我国的《公司法》的规定增设信托分立和合并制度，避免将原信托终止后另设立新信托的繁琐操作。

4. 信托的终止

现行《信托法》将信托的撤销当作信托终止的原因，与通常意义上撤销和终止的法律后果不相匹配。信托被撤销的法律后果应是信托无效，而非信托终止。这不仅符合民事法律行为“撤销”一般原理，而且只有贯彻此法律效果，委托人或委托人的债权人撤销信托、保护其合法权益的目的才能实现。否则，若撤销后果是信托终止，则因信托终止法律效果为终止事由前的法律行为仍然有效，撤销权人即使撤销了信托，也可能因撤销前已发送了一些法律行为而使自己受到损害的利益无法得到修复。

对第六章“公益信托”进行了部分修订

对于《信托法》第六章“公益信托”部分，课题组在综合考虑了与《慈善法》的协调、简政放权

的大背景以及公益信托的监督等问题的基础上，主要修订了以下内容：

1. 适当扩大了公益信托的范围

因《慈善法》规定慈善信托局限于信托财产全部、仅用于慈善的情形，限制了慈善先行信托、剩余慈善信托等的发展。公益与慈善并不完全等同，可以实现双轨发展。因此，在保留“公益信托”的基础上，扩大公益信托的范围，促进私益与公益混合的信托的发展。同时《信托法》不再具体规定公益目的，而是遵守《慈善法》《公益捐赠法》等相关规定，将《信托法》第六十条公益信托的列举性定义改成概括性定义：信托财产部分或全部用于公共利益目的的信托，其相应部分属于公益信托，适当扩大了公益信托的范围。

2. 协调《慈善法》的相关规定

《慈善法》的相关规定一方面值得公益信托借鉴，另一方面则需协调两者存在差异性。第一，参照《慈善法》四十一条，对公开承诺设立公益信托的，对其撤销做出限制性规定。《慈善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特定情形下，公开承诺捐赠的捐赠人可以不再履行捐赠义务，本次《信托法》修改建议增加特定情形下公开承诺设立具有公益目的的信托的委托人，可以不再向受托人履行信托财产交付的义务的规定。第二，《慈善法》对慈善组织的慈善财产运用规定，但在“慈善信托”一章中并未明确。公益信托作为慈善信托的上位概念，应有所要求，禁止公益信托将委托人、受托人或监察人及其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但前述主体是依法成立的慈善组织或依法备案的公益信托的除外。本次《信托法》课题修改建议增加对公益信托财产的运用方面的规定，以保障公益信托的公益性。第三，《慈善法》

对慈善信托作出具体规定，与公益信托存在差异，本次《信托法》修改建议增加“法律对慈善信托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保证公益信托与慈善信托均有法可依。

3. 将与公益信托相关的“审批”改为“备案”

随着国家的简政放权，大部分审批制均改为了备案制，因此《信托法》本次修订也将公益信托相关的“审批”改为了“备案”。例如公益信托的设立由批准制改为备案制，同时对于备案也不再强制，而是给予当事人选择权，如备案的，则可以享受税收优惠。另外，针对公益信托受托人辞任的问题，现《信托法》第六十六条关于公益信托的受托人未经批准是不得辞任的，但实践中存在受托人不再适合担任公益信托受托人的情形，建议允许该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约定的程序辞任。对于受托人作出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产状况的年度报告、公益信托终止时的清算报告以及剩余财产的运用，也不再由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核准，而直接公告。

4. 完善公益信托的监督

为保障公益信托的灵活性，同时完善公益信托的监督，对于公益信托的监察人，本次课题修改建议将必须设置改为依据约定设置，并明确监察人的职责；对于受托人违反义务或职责的，则改为优先由委托人或监察人予以更换，如不能更换时，再由公益事业管理机构采取相应监管措施。同时，完善公益信托终止时的清算与财产运行机制，如受托人未将信托财产用于近似目的的，委托人、监察人有权提起诉讼或仲裁。

新增了“营业信托”一章

自2001年《信托法》颁布实施以来，信托制度已成为资产管理业务的基础性、基本的制度支撑。《资管新规》明确规定对资产管理业务实施机构监管和功能监管相结合的原则，按照产品类型监管，同一类型的产品适用同一监管标准，以减少监管真

空和套利。最高人民法院顺势而为，《九民纪要》规定，其他金融机构开展的资产管理业务构成信托关系的，当事人之间的纠纷适用《信托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处理，这在一定程度上承认了其他金融机构开展的资产管理业务构成信托关系的，可适用

《信托法》，改变了《信托法》专门调整信托公司从事信托业务的固有做法。据此，本章将《资管新规》规定的资产管理业务和资产管理产品纳入《信托法》之营业信托统一规制的范围，对广义上的营业信托概念进行总结和分类，并以《民法典》《信托法》《商业银行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期货和衍生品法》等上位法为基础，同时结合《资管新规》以及金融监管机构发布的各类监管规则，为营业信托的功能性监管提供了重要的保障。

第一，课题组以大“营业信托”为理念，以信托法作为资产管理业务的基本法。本章拟在我国现有的金融监管政策的约束下，与境外先进经验相衔接，逐步深入地设计条款内容，就广义的营业信托业务进行高度涵盖，并通过金融资产管理类案例分析总结司法判案精神，以期在各监管机关之间，乃至在立法、司法以及监管上取得规范的一致性。新增条款以大“营业信托”为理念，与“大资管”相呼应，从而以信托法作为资产管理业务的基本法。

第二，在以信托法作为资产管理业务基本法律关系的前提下，将营业信托机构区分为专营信托机构与兼营信托机构。其中，信托公司为专营信托机构，除从事资产管理业务外，还可以从事他益信托、公益慈善信托以及初始信托财产为非现金资产的信托；兼营机构仅可从事初始信托财产为现金的自益型信托。如此分类，可以与当前资产管理业务的格局保持相对一致，既不改变监管框架，又将信托关系作为资产管理业务的基础关系，同时也兼顾信托专营机构业务的多样性。

第三，课题组对受托机构的忠实与勤勉义务进行了区别于民事信托受托人的特殊规定。课题组认为，在我国，营业信托受托人是具有特殊技能或专门知识的受托机构，其应有责任使用这些特殊技能或专门知识，其忠实与勤勉的义务也应更加严格。

营业信托受托人应课以更高标准的信义义务，并且不宜允许通过合同方式全部免除，而民事信托可以保有一定灵活度，可以通过民事信托合同实现信义义务的具体约定。

第四，课题组对营业信托的信义义务予以具象化规范。课题组针对营业信托受托人的忠实义务进行了特殊的规定，与民事信托中的受托人忠实义务相区别。特别是在利益冲突的信息披露方面，规定了较为详细的事先披露规则，以防范营业信托的行业风险。营业信托的受托人作为专业的金融机构，在投资管理方面较民事信托的受托人更为专业。课题组认为，在谨慎义务的标准上应要求其运用专业技能平衡投资风险和回报，谨慎考虑信托的目的、条款、分配要求和其他相关情况，使信托投资分散化等。对于单一类型的家族信托，如信托目的与分散化投资相冲突的，授予受托人一定的灵活决策权力，为将来股权家族信托、不动产家族信托等业务的发展预留空间。此外，对于转委托事宜，无论营业信托和民事信托原则上都应允许。但课题组认为，营业信托的受托人作为专业的金融机构，其在将信托财产投资管理事宜转委托时以及转委托之后的谨慎义务应更加严格，既要对于被委托人的专业资质进行审慎地判断和选择，也要审慎履行对他人的监督职责。

第五，课题组从行业自律的“软法”角度，新增了信托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课题组认为，《信托法》的修订工作中，应当借鉴我国《保险法》《证券投资基金法》《期货和衍生品法》等对相关行业协会的地位、作用和职能规范的经验，进一步完善有关信托业协会法律地位，依法确定其独立性、自律性、公益性社会法人性质。通过法律规定强化其自律、维权、协调、服务等职能作用，发挥信托业协会在助力信托业发展、维护信托业市场秩序等方面的特殊作用。

新增了“人民法院对信托的监督职责”一章

现代信托制度起源于英国的衡平法，而衡平法的发展又离不开大法官和衡平院的支持，因此，英美法系国家的法院具有浓厚的监督信托的历史传统。英美法系信托法赋予了法院对信托的“固有管辖权”，以及通过“命令”的方式监督受托人、干预信托事务，甚至变更信托的权力。如英国《1925年受托人法》设专章“法院的权力”。“信托的执行应在法院的控制下”，这是英美信托法的格言。移植信托制度的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基本上继承了英美法系信托由法院进行监督和审判的传统，并详细规定了法院对监督信托的启动、介入方法、介入后果等规则。如我国台湾地区“信托法”专设第六章“信托之监督”，其中第六十条明确规定：“信托除营业信托及公益信托外，由法院监督。”在我国大陆，营业信托由银保监会进行监管，慈善信托由民政部门与银保监会共同监管，但对民事信托运营的监督则处在空白状态。本课题遵从国际上的通例，在《信托法修改建议稿》中新增了“人民法院对信托的监督职责”一章，对人民法院对信托监督的内容进行细化，在程序上进行完善，从而建立我国信托的法院监督机制。

根据英国信托成文法、相关案例以及英国学者 Daniel Clarry 的观点，英国法院对信托的监督大致分为信托事务的管理、受托人的管理、信托财产的管理以及信托的变更四大方面。根据美国《统一信托法》的规定，美国法院可就下列事项进行监督：信托条款的解释；信托条款的变更与终止；受托人的任免与报酬；受托人自由裁量权的行使；信托财

产的投资、处分。日本信托法中受益人权利几乎均可以通过法院介入信托的方式行使。借鉴上述学者观点和域外立法经验，本课题在《信托法修改建议稿》中将人民法院对信托监督的内容规定如下：（1）信托条款的解释；（2）信托条款的变更与终止；（3）受托人的任免与报酬；（4）受托人自由裁量权的行使；（5）受托人不适当的投资决策的撤销；（6）信托收益的分配；（7）本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随着信托数量的增多以及信托事务的复杂化，法院全方位介入信托的方式加大了英美法院的负担。于是英国于19世纪20年代将法院全方位介入信托的方式改为必要时才介入信托运营的管理。我国台湾地区“信托法”第六十条接续规定：“法院得因利害关系人或检察官之声请为信托事务之检查，并选任检查人及命为其它必要之处分。”借鉴海外立法经验，本课题在《〈信托法〉修改建议稿》中规定：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信托关系参与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可就信托争议作出裁决，并就信托财产的管理方式、方法的改进向受托人或其他信托关系参与人提出司法建议。

无论英美法系，还是大陆法系，法院都作为信托争议的“监督机构”。未来我国民事信托特别是家族信托的案件将会大量涌现，我国法院应该未雨绸缪，做好未来民事信托的监督与审判的准备工作。

养老基金

养老信托业务的实践与创新研究

■ 研究发展部

为了应对人口老龄化对我国带来的长期严峻挑战，养老金融发展日益受到广泛关注，国家相继出台系列政策法规，旨在利用金融的媒介融通作用，解决养老金、养老服务、养老产业的金融需求。信托行业入局养老金融领域晚，但在养老需求与日俱增的背景下，依托制度优势、金融功能和资源禀赋，信托在养老领域具有广阔的拓展空间。

▶ 一、养老信托发展的背景与契机

（一）人口老龄化加深将重塑养老制度体系

按照世界卫生组织关于社会老龄化程度划分标准，当一个国家65岁以上的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达到7%，即称为老龄化社会，达14%即称老龄社会，达20%则称超老龄社会。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2年末，中国60岁及以上人口占比为19.8%，65岁以上人口占比为14.9%，中国当前正处于老龄社会。根据《国家人口发展规划2016-2030》对我国人口变动趋势的研判，2030年60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口占比或将达到25%左右，2055-2060年老年人口将达到峰值。人口老龄化程

度不断加深，人口结构重心正在上移，对养老保险体系带来严峻考验。

（二）养老保障体系结构失衡

当前我国已初步建立起三支柱养老金体系。其中，第一支柱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和社会保障基金，由政府主导，分为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第二支柱包括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是企业或机关事业单位在基本养老保险之外为职工建立的补充性养老金制度。第三支柱是政府给予税收优惠，以个人名义自愿参与的养老金。截

至2022年末，我国养老金总规模为15.8万亿元，其中第一、二、三支柱规模分别为10万多亿元、5万亿元和100多亿元（不包括商业养老保险准备金），第一支柱一枝独大（占比高达70%），第二、三支柱的支撑作用有限，存在明显的结构失衡。过度依赖公共养老金将难以应对日益加重的老龄化压力，给政府财政带来持续性的巨大负担。发展以个人养老金制度为基础的第三支柱是对第一、第二支柱养老保障体系的补充，是应对人口老龄化、提高老年生活质量的重要制度安排，是实现普惠养老的关键路径，同时也是缓解养老保障体系结构失衡压力的必然选择。

（三）养老第三支柱发展空间巨大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

老保险体系。2022年4月2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报告》。2022年11月4日，人社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目前国家已经在推进税延型养老保险试点，个人养老金制度先后在北京、上海、广州等36个城市或地区启动实施，包括保险、证券、银行、信托在内的各类金融主体纷纷布局养老金融业务。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5月25日，个人养老金制度实施半年以来，参加人数已达3743.51万人。而养老金发达的国家，如美国和日本，其第三支柱养老金规模均在千亿元以上。总的来说，无论是与国内第一、二支柱养老金相比，还是与海外国家的第三支柱养老金相比，我国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起步较晚，潜在空间巨大。

▶ 二、养老信托发展的现状

（一）信托公司参与养老信托业务的优势

信托公司在发展综合化财富管理业务方面具有多方面优势。一是对信托制度的理解和运用具有比较优势。信托公司在充分利用信托制度财产独立、风险隔离、跨代规划等综合功能方面有较深厚积累。与其他资管机构相比，在我国现有法律框架下，信托业在发展家族信托、养老信托等财富管理业务方面具有比较优势。二是具备跨市场配置优势。在现行政策下，信托公司具有横跨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和实业投资工具优势，有利于其进行大类资产配置以及产品跨市场组合，成为构建养老金融服务体系的重要选择。三是信托管理具备综合服务优势。基于信托资产配置灵活性等制度优势，借助信托平台，养老信托可根据不同养老需求，在不同市场进行产业资源和服务资源的多元化整合，加强产品和服务协同作用，丰富信托产品和服务类型，以更全面地发挥综合化财富管理运作优势，满足不同客户多样化与个性化的财富管理需求，促进信托业高质量发展。

（二）养老信托类型

目前我国养老信托业务主要分五类：养老金信托、养老理财信托、养老服务信托、养老产业信托、养老慈善信托。

1. 养老金信托

养老金信托是信托公司参与制度化养老金的金融服务，是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积累、保值增值、分配管理的信托业务，以及为制度化养老金提供合格的信托投资资产等。目前信托公司参与第二支柱中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业务的信托公司仅华宝信托和中信信托两家，参与率较低。截至2022年四季度末，信托公司参与企业年金受托管理规模为151亿元，职业年金管理规模为221亿元。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规定，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的管理采用资格管理制，华宝信托获得法人受托机构资格和账户管理人资格，中信信托获得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法人受托机构资格。

表1 2022年信托公司企业年金法人受托业务开展情况表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	企业数(家)	受托业务规模(亿元)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47	141.08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9	10.16
信托公司合计	366	151.24
年金市场合计	109,372	20,557.02

表2 2022年信托公司企业基金账户管理情况表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	企业账户数(个)	个人账户数(个)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97	259,015
年金市场合计	128,016	30,102,903

2. 养老理财信托

养老理财信托是信托公司接受社会成员委托，对其交付的个人现金资产及非现金资产进行专业化管理，实现养老财富积累的信托业务。为了满足制度化养老金体系储备不足，解决养老需求的多元化需求，近年来，信托公司积极发挥信托功能优势，

尝试成立以养老资产保值增值为目的的养老信托产品，大力推进TOF产品，发挥“专户”功能，配置公私募基金、养老保险、银行理财等多样化资产。目前国内的个人配置型养老信托主要借鉴家族信托的设计框架，面向相对高龄的高净值客户，兼具个人养老和家族财富传承双重功能。

表3 信托公司推出的养老理财信托产品表

时间	信托公司	产品	类型	产品概况
2021年	中融信托	承商颐养和养老家族信托系列	家族信托+消费信托	保障委托人及配偶高品质的养老生活同时，通过受益人顺位的安排，实现家族财富的传承。
	光大信托	颐享系列养老信托	家族信托+消费信托	产品聚焦“医养结合”“康养全生命周期服务”两大主题，以“金融+服务”的形式，首创了“康+养+生命周期服务”的信托产品。
	国投泰康	赫奕·祈年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消费信托	目标导向型养老消费信托，实现财富保值增值、补充养老资金的同时，提供长者公寓“优先入住、费用优惠”等增值服务，助力客户平稳链接养老生活。
	北京信托	家业恒昌颐养系列养老信托	家族信托+消费信托	通过受益人的顺位制度安排，将投资保值、受托传承、养老服务等不同功能有机结合，为客户提供养老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助力客户实现老有所依、老有所养。
	光大信托	光信·光筑·恒鼎一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养老金信托+消费信托	固收投资类产品+特色养老权益:通过信托产品取得稳健回报的同时，享受到光大信托精选后的定制养老产品与个性化的康养服务，拓展优化了长者亲属的照护方式。
	光大信托	光信·光筑·颐享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养老金信托+消费信托	固收投资类产品+特色养老权益:市场上首款全生命周期康养服务覆盖的信托产品，尊重中国长者康养生活的多重选择,提供一站式高质量的权益服务，丰富康养生活。
	昆仑信托	昆仑财富188号·中油养老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养老金信托	认购中国石油集团养老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中油养老稳健优选FOF1号私募资产配置基金。
	五矿信托	安享养老系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养老金信托	
2022年	五矿信托	颐享世家养老信托	家族信托+消费信托	以“专业财富管理+优质养老服务平台”为核心优势，配备资深财富顾问团队，旨在提供综合性、全周期养老及信托服务。
	外贸信托	个人配置型养老信托产品	养老金信托+消费信托	认购起点金额600万元，委托人一次性交付信托财产，成立后封闭3年，3年后按照委托人意愿，以类似年金方式每年定额向指定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 不完全统计

3. 养老服务信托

养老服务信托是信托公司整合养老服务机构、医疗、教育等多方资源，为受益人提供的兼具金融投资和养老服务双重属性的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养老社区入住、康养机构服务、高端医疗、子女教育、临终关怀、意定监护、财富传承等全方位、一揽子服务。养老服务信托是目前最具信托服务本源优势，且可与银行、保险等传统养老产品形成差异化竞争的业务模式。开展养老服务信托业务的信

托公司有光大信托、北京信托、中信信托、中航信托、万向信托等。展业模式多趋于复合与多元，如中航信托将养老服务、受托传承、投资保值“三位一体”有机结合，推出“养老+传承+投资”一站式综合服务模式；万向信托将养老服务信托与监护制度创新结合，推出“信托+监护+遗嘱”复合新模式。此外，有部分信托公司开展养老保险和保险金信托的创新业务探索，将商业养老保险嵌入家族信托，将保险与信托相结合。

表4 信托公司推出的养老服务信托表

时间	信托公司	产品	类型	产品概况
2020年	中航信托	鲲鹏养老信托	家族信托+消费信托	结合保险金信托优势，将终身寿险保单装入信托账户，通过保险杠杆和信托架构设计，锁定保险保值双目标，将养老服务、受托传承、投资保值三位一体有机结合，为客户提供养老+传承+投资一站式综合服务。
	万向信托	复合型监护支援信托	“信托+监护+遗嘱”	根据当事人的实际情况与刚性需求，通过资源整合，为当事人提供定制化服务，帮助当事人实现自己的养老规划和未成年子女的未来生活规划，内容覆盖家庭全生命周期。
2021年	光大信托	“风光霁月 润养暮年” 养老主题 家族信托	家族信托+消费信托	以信托架构为服务载体，聚焦全周期、多场景养老需求，通过长期稳健的资产配置实现各项养老费用的持续支持，并通过投资养老社区建设锁定入住权益，满足养老软硬件需求；通过法律、税务专业建议，运用各类传承工具进行家族财富传承的整体规划，将品质养老、健康养老、旅居养老、智慧养老等服务落到实处；最后，通过嫁接慈善信托，助力“老有所为”及家族精神传承，并对特定群体进行慈善反哺和养老保障。
2022年	五矿信托	信托直付 养老类保险金信托	养老消费信托 +保险金信托	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养老社区等多方机构资源融合、流程连接的养老类保险金信托服务模式。
	五矿信托 中航信托 外贸信托	养老保障 特殊目家族信托	养老消费信托 +家族信托	招行家族信托项下的子系列产品，1000万元的设立门槛，预计可装入的财产有现金、保单等形式。通过招行的合作方组织资源，向受益人提供衣食住行、老有所医、老有所学等增值权益。
	光大信托	安心颐养计划 养老服务信托	养老消费信托	坚持普惠定位，设立门槛下调至30万。以单一账户为载体，通过专属信托账户将养老服务、康养服务、资产配置、受托传承等相结合，实现养老费用支付、养老社区入住、养老资产传承以及资产保值增值等多重目标。
	兴业信托	延薪守富安愉人生 2041号 养老保障信托	财富管理 服务信托	帮助企业管理人员递延薪酬，通过专业化的运作框架，提升了企业薪酬管理能力，实现了防范风险、激励留才等多个功能。截至2023年7月，该系列产品存续规模超30亿元。
2023年	北京信托	至善传承 养老服务信托	“养老+旅居 +医疗+教育” 全场景服务的 财富管理信托	通过构建家庭服务信托架构、发挥信托账户功能，受益人不仅可以选择不直接申领信托利益分配，还可以在满足信托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通过信托账户完成生活消费支出，满足客户未来养老生活、康养医疗和子女教育等消费需求，提升客户体验感和便利度。
	中信信托	大家的家 养老服务信托	养老消费信托	“大家的家”系列养老服务信托项目，为大家健投旗下各养老社区的消费者分别设立各自独立的特殊需要信托项目，提供家庭资金保管、保单权益装入、养老社区账单直付等信托服务，既防范社区经营不善、挪用资金的风险，也降低家庭成员意外和财务风险带来的无法持续付费的可能，保障老年人权益。

4. 养老产业信托

养老产业信托是信托公司募集资金或利用证券化等方式，为养老产业发展提供投融资、资产管理等金融服务的信托业务。养老产业链具备多元化的产业体系，辐射面广，可满足不同层次老年人群的需求，主要包括：（1）以养老房地产开发、管理等为主营业务的房地产企业；（2）提供养老保险类金融服务的专业保险机构；（3）从事日常照护、医疗

服务、临终关怀等的养老服务运营商；（4）以资本为导向的投资机构。

信托公司可通过债权投资、股权投资、投贷联动等灵活性投资方式，为养老地产开发、运营，康养中心、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运营，智慧养老、健康医疗研发等提供多元化资金支持；还可通过设立专门的养老信托产业基金、PPP、基础设施REITs等，支持养老相关产业的发展。

表5 信托公司推出的养老服务信托表

时间	信托公司	产品	类型	产品概况
2021年	爱建信托	乐雅集·上海朱家角国际颐养社区	养老产业信托	该项目清晰有效的产权归属与信托产品确权，爱建信托作为受托人代为管理，通过信托文件约定，使得全体受益人间接拥有养老物业资产，具有可转让、继承、出租的产品属性，便捷灵活。

5. 养老慈善信托

养老慈善信托是信托公司在公益慈善事业中发挥独特的作用，服务于贫困孤寡老人养老、助老等公益福利事业的信托业务。根据中国慈善联合会与

中国信托业协会公布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11月15日，我国慈善信托累计备案数量达到1545单，累计备案规模达到63.34亿元，累计覆盖28个省级行政区。养老慈善信托项目数量稳步增长，但总体规模仍偏小。

表6 2022年以来信托公司成立的养老慈善信托情况表

项目名称	受托人	信托目的	规模(万元)	备案日期
温州龙湾夕爱·未来康养2号慈善信托	温州市龙湾区慈善总会、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资金用于上海协爱中医医院、上海中医药大学协爱康安中医医院、温州协爱医院接收的、存在医疗或康复治疗费用结算困难的温州籍中老年患者群体，以及支持其他符合《慈善法》规定的公益活动。	35	2023.10.30
鹿城区水心社区公益慈善信托	温州市鹿城区慈善总会、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资金用于支持老年食堂的运营支持社区怀旧站、老人暖心餐、社区困境家庭帮扶项目的运营支持水心安仁坊、社区善亭水心亭的运营。	30	2023.9.22
温州龙湾夕爱·未来康养慈善信托1号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温州市龙湾区慈善总会	资金用于上海协爱中医医院、上海中医药大学协爱康安中医医院、温州协爱医院接收的、存在医疗或康复治疗费用结算困难的温州籍中老年患者群体，以及支持其他符合《慈善法》规定的公益活动。	35	2023.9.20
“上善”系列包松亭夫妇医护关爱慈善信托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资金用于老年病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支持科研发展等慈善项目，关心、关注老年人健康。	300	2023.9.6
信德助老康养1期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用于开展养老服务，主要用于养老社区帮助健康老人和轻度认知障碍患者罹患痴呆的预防及康复。	12	2023.5.4

项目名称	受托人	信托目的	规模 (万元)	备案日期
中诚2023农银壹私行·银乐坊苍南民健社关爱慈善信托	苍南县慈善总会 中诚信托 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用于开展助老助医、60岁以上长者的助配餐、扶贫济困、居家养老服务、乡村老人精神文化关怀以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规定的其他慈善活动。	130	2023.8.28
建信信托-华明慈善信托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支持老年人关爱和儿童关爱的相关公益项目。	200	2023.8.18
天目助老(现代社区)慈善信托	杭州市临安区慈善总会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资金用于开展慈善助老,支持提升老年人幸福生活指数的公益活动,助力现代社区建设,以及支持其他符合《慈善法》规定的公益活动。	100	2023.7.26
善行浙金-圣达助老慈善信托	浙江省天台县慈善总会 浙商金汇信托 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用于开展助老助困及其他符合《慈善法》规定的公益慈善活动。	300	2023.7.18
龙湾区未来康养慈善信托	龙湾区慈善总会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资金用于龙湾区内老年人服务开展、为老服务组织扶持、未来康养智城平台建设等养老服务事业,以及支持其他符合《慈善法》规定的公益活动。	180	2023.9.27
杭工信·守护夕阳红慈善信托	杭州工商信托 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用于为60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困难救助、协助出行、文体活动、健康科普、法律援助等慈善服务以及其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规定的慈善活动。	200	2023.4.25
上虞区养老服务支持慈善信托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绍兴市上虞区慈善总会	资金用于上虞区养老服务社会组织的扶持建立、项目运营、养老服务队伍(人才)建设培养、养老服务类赛事举办,以及支持养老服务机制探索试点项目和其他养老服务类资金。	130	2023.4.23
苏信弘善2号老龄事业发展慈善信托	江苏省国际信托 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资金运用于帮扶、救助江苏省内有困难的老年人。	5.32	2023.1.12
信德助老康养2期慈善信托	天津信托有 限责任公司	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帮扶社区老年人及周边区域老年人助老康养。	41.2	2023.7.13
中航信托·中信银行东川壹号养老慈善信托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促进养老事业发展。	200	2022.9.15
中建投信托·善泉9号(幸福老年)慈善信托	温州市慈善总会 中建投信托 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用于为家庭困难的老年慢性病患者提供每人3000-5000元不等的医疗救助款。资金用于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其服务水平,以及支持其他符合《慈善法》规定的公益活动。	70	2022.12.30
养老护理员增能慈善信托	杭州市富阳区慈善总会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资金用于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其服务水平,以及支持其他符合《慈善法》规定的公益活动。	10	2022.11.3
中融-山东临朐养老慈善信托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资金用于用于有助于开展养老敬老等目的的项目支持上。	30	2022.7.14
陕国投·爱与希望2号共建美好家园(关爱老人)慈善信托	陕西省国际信托 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资金用于西安市扶弱助困公益慈善基金会举办的关于关爱国内留守老人、困境老人系列公益活动。	2.1	2022.12.26
北仑区慈善总会山海协作助老慈善信托	昆仑信托 有限责任公司	助学、助老、助医、扶贫、恤病、助残等其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规定的慈善活动。	20	2022.3.15
康养兰溪助老慈善信托	兰溪市慈善总会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用于资助兰溪市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建设,助力兰溪老年事业发展,以及支持其他符合《慈善法》规定的公益活动。	10	2022.1.12
合计			2040.62	

▶ 三、养老信托业务发展面临的挑战

（一）养老金业务：信托公司难以摆脱被边缘的地位

1. 竞争能力弱。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市场是典型的机构市场，大型银行、保险机构凭借较强资源与大型企业集团的良好关系，在受托人的市场上占绝对优势，信托公司难以相较。

2. 管理资格获取难。企业年金采用资格管理，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涉及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四类资格，信托公司在年金业务资格的获取上，长期止步于受托人和账户管理人资格，在其他资格上短期内难以取得突破；

3. 成本投入高，盈利性较低。企业年金业务盈利性较低，叠加前期系统等成本投入过高、投资回报期过长，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信托公司在年金领域布局。

（二）养老理财信托：参与第三支柱缺乏顶层设计

2020年以来，国家高度重视第三支柱养老金的发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作为年度重要任务之一。2021年全国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银保监会信托部主任赖秀福提案建议将保险系、信托系产品作为中国养老金第三支柱发展初期的产品主体，支持保险业、信托业先行先试养老金第三支柱并进行深化和扩大推广。2022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报告》，2022年11月人社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等。但是，从目前规范发展养老金第三支柱体系、养老金产品创新、养老金经营主体等相关政策信息看，信托公司并未包含在内，未来信托公司能否参与及如何参与第三支柱的顶层设计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三）养老服务信托：市场运作缺乏有效规范

从服务信托的供给端看，虽然部分信托公司从2015年以来尝试推出养老消费信托品种，期望发挥信托特有的资产隔离、权利重构功能，但是，与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金融业务相比，在投资周期、产品收益和分配等方面与其他产品并没有本质区别，并非真正意义上的养老服务金融产品。2020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国办[2020]48号），明确提出加强对金融机构开展养老服务领域金融产品、服务方式创新的监管，依法打击以养老服务为名的非法集资活动显示养老服务信托市场运作的规范性和功能性有待提高。

（四）养老产业信托：项目投融资和运营面临挑战

2020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引导保险等金融机构探索开发有针对性的金融产品，向养老托育行业提供增信支持。北京、上海、四川等地相继出台地方性政策，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优化营商环境，构建养老产业发展和服务消费体系。但是，在国家层面上仍缺乏养老产业金融专项政策。

从业务层面来看，养老产业回款周期长，收益率低，虽然部分信托公司依托专业经验，在参与养老建设方面进行了一定的尝试，但是，由于信托资金来源有限、资金成本高、期限较短等特点，信托资金与养老产业的匹配程度较差，依靠养老运营收入作为还款来源有较大难度，依然需要通过其他资金补偿来实现资金回收，这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养老产业信托的展业空间。

（五）养老慈善信托：税收优惠和登记制度不健全

目前慈善信托财产以资金为主，受制于信托财产登记和税收制度的缺乏，在接受动产、不动产及其他财产权的受托管理时操作难度大，税收成本高。由于信托财产登记、非交易性过户税收优惠等上不明确，居民在房产等非现金资产作为养老资产，委托信托公司记性专业化受托管理时，交易成本高。

在养老慈善领域，根据目前相关规定，登记认定的基金会、慈善总会等慈善组织，在慈善捐赠时可以享受免税抵税优惠。虽然慈善信托和慈善捐赠的功能和作用相类似，但慈善信托却未能与慈善捐赠享受同样的税收优惠。税收优惠政策缺少成为当前发展慈善信托的重要制约因素。

▶ 四、养老信托业务创新趋势研判

养老信托业务创新并不是信托公司“另起炉灶”，而是充分发挥信托优势，在已有的基础上积极创新，围绕客户需求，将产品赋予养老属性。发展养老信托业务的基本路径为：一是发行设立符合要求的信托计划，作为养老金投资的标的资产；二是自主发行管理养老目标证券投资产品，包括养老FOF、固收+产品；三是发行设立多资产策略的养老金融产品——“标+非标”；四是尝试将财富传承、养老消费权益等功能嵌入信托，打造特色化的养老服务信托；五是积极探索养老产业信托，打造养老资金-资产-消费生态圈。

（一）养老金投资配置信托将继续扩大

第二支柱的企业年金经历近二十年的发展虽初具规模，但是在覆盖范围、替代率水平以及发展结构上仍然与世界平均水平存在着较大差距。“十四五”规划中明确提出要“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提高企业年金覆盖率”。未来第二支柱中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的覆盖面积和规模将不断扩大，保持增长态势。

从市场实践看，年金基金对稳定收益类非标资产具有较大的投资需求，后续投资运营规模有望继

续扩充。信托公司作为年金产品的重要优质资产供应方，近年来提供了基建、工商企业优质标的，未来应高度重视、积极推动将信托产品作为年金投资管理的重要资产配置对象，助力年金基金获取长期稳定收益。

（二）养老第三支柱孕育发展新机遇

养老第三支柱作为多层次养老体系中最具发展潜力的一环，发展第三支柱可以有效缓解我国养老体系的压力，满足多样化的养老需求。尤其是2022年11月《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发布，标志着个人养老金制度进入实质化落地阶段。鉴于个人养老金制度的具体实施办法充分体现了稳健运营的特点，对参与第三支柱的产品和服务提出严格要求。因此，信托公司应争取将符合政策导向的养老信托产品纳入个人养老投资账户的合格投资范围，积极参与第三支柱建设。一是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信托。目前养老产业特别是针对中低收入群体的养老机构供给严重不足，《“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提出，大力发展银发经济，有序发展老年人普惠金融服务。未来信托公司应降低养老型

信托类业务投资门槛，坚持普惠定位，设计面向普通居民的信托产品。二是提升养老领域专业化能力，设计满足不同养老模式的特色化、定制化养老方案。三是强化风控。提升风控能力和风控效率，全面、及时监控资产安全，守护好投资者的钱袋子。

（三）养老信托的服务场景更加丰富

养老信托作为一种创新金融工具，除在养老理财、养老服务及财富传承等领域实现风险隔离、财富保护和分配等基础服务之外，还要新增养老、旅居、医疗、教育等非金融性需求。信托公司应从委托人的财富管理需求出发，尝试将财富传承、养老消费权益等功能嵌入信托，通过多元化的资产配置方案，打造特色化的养老服务信托。例如北京信托落地的“养老+旅居+医疗+教育”全场景服务的财富管理信托，有效提升了客户体验感和便利度。

（四）养老信托产品更注重服务资源整合

养老行业细分领域广泛，产业链长。信托公司要实现与养老行业的深度结合，根据个人的个性化情况和需求，设置个性化产品，丰富养老金融产品的供给，应注重服务资源整合，打造养老资金-资产-消费生态圈。如国投泰康信托与国投健康携手，依托国投集团综合优势，研发出具有“资产管理”和“养老规划”双重功能的养老服务信托产品。在产品运作模式上，采用FOF模式，借鉴养老基金常用的目标日期型（TDFs）投资策略，针对20年后做出养老规划的客户群体。五矿信托提出整合国内优质养老服务资源，形成涵盖养老社区、高端医疗、临终关怀及意定监护的多维度、高品质养老服务体系。发挥信托平台功能，打通养老需求端和供给端，实现养老服务-受托传承-投资保值“三位一体”。



COMPANY NEWS 公司动态

师泽如山 微以至远 | 财信信托开展“走进校园” ——教师节专场活动

“三寸粉笔，三尺讲台系国运；一颗丹心，一生秉烛铸民魂。”为弘扬中华民族尊师重教的传统美德，响应教育部“城市亮灯”感念师恩尊师活动号召，9月8日，财信信托联合长沙市第一中学，开展“师泽如山 微以至远”感恩教师节主题活动，共同庆祝全国第三十九个教师节，向广大教育工作者致以节日的祝福及诚挚的问候。



活动现场，财信信托向长沙市一中老师送上诚挚的节日祝福，并向老师们讲解信托知识，开展互

动活动，展示财信服务，解答老师们对金融产品和服务的疑问，营造了浓厚的节日氛围。



此次活动拉近了财信信托与教师队伍的距离，弘扬了尊师重教的优良传统。未来，财信信托将继续践行“服务大局、服务客户”的企业使命，大力拓展增值服务体系，全面打造有温度、有情怀的融合服务生态，以实际行动服务人民美好生活。

财信信托首单 个人财富管理信托成立

近日，财信信托成功落地首单个人财富管理信托——“财信心悦财富管理信托1号”，首期成立规模为人民币600万元。此单个人财富管理信托由财信信托作为受托人，通过将信托制度优势与资产管理优势相结合，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独立账户管理及多元化资产配置等服务。

“财信心悦系列”个人财富管理信托是财信信托继家族信托、保险金信托、慈善信托、家庭服务信托后推出的又一创新产品，以满足更多中等收入以上家庭多样化的财富管理诉求，也是财信信托积极响应监管号召，把握政策趋势，专注回归信托本源，深入贯彻财信金控“转”的战略部署的又一举措，进一步完善了财信信托的资产服务信托业务体系。

未来，财信信托将在财信金控的指导下，继续践行“服务大局、服务客户”的企业使命，聚焦客

户需求，不断发挥受托优势，通过家族信托、保险金信托、家庭服务信托、个人财富管理信托、慈善信托等多种信托工具，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知识链接：

2023年3月，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的通知》，明确将信托业务分为资产服务信托、资产管理信托、公益慈善信托三大类。其中，资产服务信托项下涵盖了其他个人财富管理信托。根据定义，“其他个人财富管理信托”是指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接受单一自然人委托，提供财产保护和管理服务。委托人应当以其合法所有的财产设立财富管理信托，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财产设立财富管理信托。其他个人财富管理信托的信托受益权不得拆分转让。其他个人财富管理信托初始设立时实收信托应当不低于600万元。

财信信托开展“五进入” 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月活动

9月，财信信托“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月”系列活动全面启动。本次活动以“汇聚金融力量 共创美好生活”为主题，聚焦“一老一少一新”，通过开展金融知识宣传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进商圈、进农村等“五进”活动，让金融知识宣讲精准触达重点人群。

1 送金融知识进校园 打造财商启蒙理念



我司联合长沙市第一中学开展“师泽如山 微以至远”感恩教师节主题活动。活动现场，我向长沙市第一中学的老师们送上节日祝福，并向老师和同学们讲解信托知识，开展互动活动，展

示财信服务。同时还为学生们进行金融宣教启蒙，提醒学生警惕“校园网贷”“刷单骗局”等诈骗手段以及消费陷阱。

2 送金融知识进社区 引导老年人理性投资



我司联合张家界老年大学社区举办开展金融知识讲座，通过现场金融知识讲解、观看视频、趣味金融知识竞答、发放宣传册等多种形式，向现场老年人介绍了什么是信托、如何防范非法集资、如何

有效保护个人征信记录等金融知识。此次活动共发放各类宣传资料200余份，帮助老年人更好地了解金融、便捷生活、维护权益，引导其树立正确价值投资观念，提示风险防范意识。

3 送金融知识进企业 带去贴心金融服务



我司前往张家界市、岳阳市、岳阳县等地，联合多家企业举办了多场金融知识路演活动。本次路演走进张家界市财政局和多家慈善基金会，集中开展信托金融知识及消保权益宣讲。活动立足信托

基础知识，借助大量实例，为企业防范欺诈风险保驾护航。互动环节，客户纷纷提问，表现出极高的参与度和热情。

4 送金融知识进商圈 开展普惠金融宣导



商圈是城市流动人口相对密集的地方，我司组织宣传小分队走进侯家塘叮叮MALL商圈，开展形式活泼的反诈宣传活动，在现场发放消保宣传手册

的同时，邀请市民群众扫描二维码参与金融消费者保护知识答题，以答题送礼的形式，鼓励市民主动学习金融知识。

5 送金融知识进农村 开展特色反诈宣传



我司前往板塘村开展“金融常识进乡村”活动。活动现场，设有有奖答题环节，乡村居民通过回答问题可以获得小礼品，工作人员讲解货币、储蓄、保险、投资等方面的金融知识，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揭露非法集资、电信网络诈骗、银行卡盗刷等非法金融活动的常见手段和活动特点，引导村民树立正确的金融观。

财信信托将持续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关注重点领域和老年人、青少年、新市民等特殊群体，不断增强金融消费者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积极践行“服务大局服务客户”的企业使命。

财信信托开展应急救护员专项培训

10月14日-15日，为践行“服务大局 服务客户”的企业使命，落实集团相关部署，财信信托针对高净值客户，开展应急救护员专项培训。



集团联合湖南省红十字会推出此次应急救护员专项培训系列课程，旨在进一步服务打好“发展六仗”，践行国企担当，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推进应急救护知识和技能普及。

为进一步提高客户培训体验，公司成立专项服务小组，从活动邀约、报名指导、活动前提醒、现场指引、课程沟通、餐食定制、后续服务跟进等各个环节精心设计，提供全程伴随式服务，让客户享受

“财信家人”式服务体验，满足客户更高层次的需求。

培训过程中，湖南省红十字会的专业老师为学员系统介绍了红十字运动知识，详细讲解了意外伤害、救护新概念、常见急症、心肺复苏理论、突发事件处理、创伤救护理论等知识，并分组进行了创伤救护、心肺复苏等实操训练。培训还开展了理论考试及心肺复苏、创伤救护等实践考核，通过考核的学员获得了《红十字救护员证（国际认证）》。



通过此次专项活动，公司创建了与客户之间的非金融沟通通道，增强了与客户间的链接，获得了客户的肯定。未来，财信信托将深化协同，加强与财信公益、财信数科的深度联动，做好志愿者服务跟进工作，聚焦高净值客群社交需求、自我实现需

求，在提升客户服务体验的同时助力公益事业发展，将“金融+科技+慈善”落到实处，全面打造有温度、有情怀的融合服务生态，以实际行动服务人民美好生活。

财信信托研究论文获评第十三届湖南省社会科学界学术年会优秀论文

10月16日，湖南省社科联发布了《第十三届湖南省社会科学界学术年会优秀论文名单公示》，财信信托研究论文获评“一等奖”。

2023年4月，湖南省社科联以“建设什么样的现代化新湖南 怎样建设现代化新湖南”为主题，面向全省社会科学界开展第十三届湖南省社会科学界

学术年会征文活动。财信信托积极响应，精心选题，围绕社会主义共同富裕这一主题，于2023年6月向组委会提交研究成果《构建共同富裕矩阵推进湖南共同富裕研究》。

当前正值公司贯彻落实监管三分类政策、深入推进改革创新的关键时期，财信信托将不断发挥投研战略引领作用，强化研究分析，抢抓历史机遇，加速推动信托转型创新，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目标。

财信信托举办 信托同业固收标品业务交流会

10月26日，财信信托在长沙举办信托同业固收标品业务交流会，邀请了12家信托公司参加此次活动。财信信托党委副书记、总裁朱昌寿出席会议并致辞。



朱昌寿对与会人员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并介绍了财信信托近年来业务转型的基本情况。

会议围绕债券投资策略、产品流动性管理、运营体系建设及系统搭建等主题展开了深入研讨。财信信托分享了对信托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形势的看法，展望了与同业机构的未来合作方向，宣讲了湖南区域情况、化债政策及湖南城投债市场情况，分析了湖南城投债的投资前景和投资机会。YY评级创始人姚煜结合“一揽子化债政策”，对地方政府化债思路进行了详细解读。此外，公司还组织与会人

员在地市进行现场调研，进一步增进省外同业机构对湖南债券市场的了解，提振投资信心。

本次活动旨在巩固和扩大公司转型创新业务成果，通过与同业机构建立定期交流机制，实现优势互补，拓宽业务边界，组建同业资金交易圈层，进一步把债券业务做精、做大、做强，为湖南债券市场带来更多增量资金。

财信信托依托多年来培育的财富客群，以及在基础产业领域积累的风控经验，在行业内较为前瞻性地布局了固收标品业务，主动管理规模实现了连年翻番增长。下一步，公司将对标头部资管机构，打造更加专业、高效的固收团队，提升投研管理能力，提高数字化水平，为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贡献信托力量。

财信信托拟任总裁助理王志鹏，财信证券、财信人寿以及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参加会议。

PRODUCT INFORMATION

产品信息

2023年9-10月份全国信托理财产品简要分析

■ 研究发展部 刘天昀

一、9-10月份集合信托产品发行概况

(一) 信托产品发行数量和规模

根据公开的不完全数据统计，2023年9-10月份全国各家信托公司共推介发行集合信托产品4455只，发行规模1491.13亿元，相比去年同期，集合信托产品发行数量略有增加，而发行规模则大幅下滑；与上期相比，本期集合信托发行市场遇冷，产品发行数量和发行规模双双下滑。总体来看，受跨季因素、双节长假和证券市场下行等多因素影响，本统计期内集合信托产品发行市场整体呈回调态势。信托业务“三分类”的正式落地，标志着信托业务转型全面启动，整个行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当前，“回归本源、转型升级”已成为信托业未来一段时间的当务之急。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信托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必须深化改革创新，主动适应行业功能定位、发展逻辑、业务模式的内在变化要求，以及市场环境、监管政策调整变化的外在发展要求，加快迭代升级公司治理、内控机制，提升内部管理和运营水平。在整个“回归本源、转型升级”过程中，信托公司要迎接新挑战，把握新机遇，展现新作为，积极进行业务结构调整，大力推进转型升级，如此才能推动行业的高质量 and 可持续发展。

表1. 2023年9-10月份全国集合信托产品发行情况对照表

统计项目	2023年9-10月	2022年7-8月	2023年5-6月	2023年3-4月	环比	同比
产品数量(只)	4455	5147	5424	5604	-13.44%	2.32%
发行规模(亿元)	1491.13	1847.59	1813.41	1769.78	-19.27%	-44.38%
平均发行规模(万元)	3347.09	3590.34	3343.31	3158.06	-6.77%	-45.65%
平均期限(年)	1.37	1.40	1.46	1.52	-2.14%	-9.27%
平均年收益率	6.42%	6.51%	6.55%	6.63%	-1.38%	-5.17%

（二）信托资金运用方式和投向分析

1、权益投资类信托产品发行数量和发行规模均有所减少；信托贷款类产品发行数量变化不大，发行规模显著下降；证券投资类信托产品发行数量和发行规模双双下滑，市场热度有所降温。

从9-10月份的信托产品发行数量来看，权益投资类产品保持首位，依旧占整个集合信托产品发行市场的近半壁江山；信托贷款类产品数量占比18.32%，较上期提高1.59个百分点；证券投资类产品数量占比29.16%，较上期降低1.86个百分点，在信托资金运用方式中稳居第二。总体来看，本统计期内，集合信托产品发行市场继续呈现权益投资、证券投资和信托贷款的“三足鼎立”态势。

从发行规模来看，权益投资类产品发行规模为882.52亿元，信托贷款类产品发行规模为288.06亿元，证券投资类产品发行规模216.69亿元，三者合计占产品发行总规模的比重达93.02%。在发行规模上，权益投资类信托产品发行规模较上期有所减少，环比下降15.84%，权益投资类信托产品发行规模占信托产品发行总规模的比重为59.18%，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升；信托贷款类产品发行规模较上期明显减少，环比下降28.53%，同比近乎腰斩，产品发行规模占比19.32%，较上期下降2.55个百分点。信托业务新分类弱化了信托公司的融资功能，指明了信托业务全面投资化、服务化的转型导向。一方面，资产服务信托是信托制度优势的核心体现，积极推进发展资产服务信托已成为信托行业的普遍共识，尤其是以家族信托、保险金信托为核心的财富管理信托发展空间广阔。另一

方面，标品信托已成为信托产品转型发展的主要方向之一，标品信托逐渐成为信托业重要发展方向，对于推动信托公司业务转型、促进行业回归本源以及适应市场需求具有重要意义。在此背景下，未来信托的融资功能将不断弱化，融资类信托业务发展空间受限，新增产品数量和规模或将逐渐减少。

本统计期内证券投资类产品发行市场出现降温，产品发行规模环比大幅下降32.5%，产品发行规模占比为14.53%，较上期降低2.8个百分点。本统计期内证券投资类信托产品发行市场有较大幅度的下行，主要系受双节长假、证券市场行情波动等多因素的影响，标品信托产品净值回撤、收益下滑，很大程度上对证券投资类产品的资金募集造成冲击。当前信托公司正加快从融资向投资、非标向标准化、净值型转型。随着“三分类”新规下信托业转型步伐加快，信托标品业务快速发展的势头有望持续，证券市场将成为信托公司业务主战场。一方面，政策层面对于标品信托的发展给予了大力支持。监管机构不断推出相关政策，鼓励信托公司加快转型，提升自身投资能力和风险管理水平。另一方面，市场需求的变化也推动了标品信托的发展。随着投资者对于理财收益的要求不断提高，对于风险的认识和承受能力也在逐步增强，单薄的产品线不再能满足客户的财富管理需求。标准化资产涵盖债券、股票、商品和衍生品等，其风险、收益和期限范围十分宽广。同时，具备流动性高、估值便捷、交易成本较低等优势，工具多样叠加组合丰富，很好地匹配日益旺盛的资产管理需求。

表2. 2023年9-10月份信托资金运用方式统计表

资金运用方式	2023年9-10月				
	产品数量(只)	占比	平均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平均预期年收益率
权益投资	2600	47.94%	1.47	1005.12	6.67%
信托贷款	1107	20.41%	1.68	447.23	6.34%
证券投资	1505	27.75%	1.14	287.32	-
股权投资	97	1.79%	2.53	53.09	7.08%
组合运用	115	2.12%	0.73	20.63	7.31%
合计	5424	100.00%	-	1813.41	-

2、金融市场类信托产品发行数量继续保持领先地位，发行规模有所下滑；基础产业类信托维持发行热度，产品发行数量和发行规模均小幅回落；房地产信托发行市场仍处“寒冬”，发行规模降幅超六成，总体发行陷入“低谷期”。

具体来看，本统计期内，金融市场类产品发行数量2652只，占比59.53%，发行规模830.09亿元，占比55.67%。与上期相比，金融市场类产品发行数量明显减少，环比下降17.89%，发行规模亦大幅收缩，环比下降21.10%；与同期相比，金融市场类产品发行数量有所增加，发行规模则出现腰斩。目前金融领域是信托公司在集合资金信托业务中最为主要的展业领域，其中标品信托业务是关键。

金融类信托产品发行规模环比明显回落主要与当前资本市场剧烈动荡有关。本统计期内，受近期证券市场的不断震荡调整，市场情绪不振，标品信托产品资金募集受到一定影响。继在7月24日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上指出，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在近期的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上“活跃资本市场”表述再被提及。可见党中央对资本市场的高度重视和殷切期望，预计后续将推出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全面提振投资者信心，稳定市场预期，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随着一系列稳增长的政策以及资本市场的改革措施逐步出台，A股走势有望出现较好的回暖，金融市场类信托产品发行也将渐入佳境。

表3. 2023年9-10月份集合信托产品资金投向统计表

资金投向	产品数量（只）	占比	平均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平均预期年收益率
金融市场	2652	59.53%	1.05	830.09	5.66%
房地产	166	3.73%	1.63	26.44	6.87%
基础设施	1373	30.82%	1.73	550.14	6.56%
工商企业	244	5.48%	1.70	78.94	5.78%
其他	20	0.45%	2.54	5.51	5.42%
合计	4455	100%	1.34	1491.13	6.42%

房地产类信托产品发行数量166只，占比3.73%，发行规模26.44亿元，占比1.77%，与上期相比，发行数量变化不大，而发行规模骤降。其中，发行数量环比减少2.92%，发行规模环比暴降61.19%；较去年同期相比，房地产类信托发行数量锐减三成，发行规模仅为去年同期水平的七分之一。

近年来，受监管政策以及房地产行业整体环境影响，信托公司房地产类信托发行规模持续处于低迷态势。从今年出台的政策来看，一方面，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延长两项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政策的适用期限，对存量的房地产融资进行展期，以期改善房企融资、进一步缓解房企资金压力；

另一方面，中央政治局会议对楼市的政策基调提出全新的表态后，住建部推出放松限购限贷、降首付、降利率等政策，助力房市企稳。同时，中央层面也密集出台“认房不认贷”“换房退税”等政策。总体而言，监管层始终在“保交楼”和刺激房市需求方向发力，并未直接救助地产商，房企的信用状况没有实质性改善，历史长期积累的风险隐患仍需时间出清。近期，头部房企陆续仍有风险出现，房地产行业因缺乏流动性而风险依旧，当前信托公司普遍收紧了房地产类信托业务，房地产信托业务的主要精力放在存量业务的风险防控及化解方面，对于房地产业务的新增表现较为谨慎。短期来

看，房地产行业因缺乏流动性而风险依旧，房地产信托发行好转的可能性不大；长期而言，随着房地产调控政策稳步推进，房地产开发企业发展更加稳健，未来房地产行业趋向平稳。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和多种风险因素，信托公司布局房地产业务必须加强专业能力建设，强化风险管理，确保业务的稳健发展。

基础产业类信托产品发行数量为1373只，较上期有所减少，占比30.82%；发行规模为550.14亿元，规模占比36.89%，产品发行规模环比减少11.15%。在房地产业务收紧的背景下，基础产业是目前集合信托市场的主要支撑力量，国家对经济的逆周期调节和“补短板”政策是支持基础产业信托发展的重要动力。近期财政部宣布增发1万亿元特别国债，将有助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扩大总需求，

为经济运行打下良好基础，利好基建板块。受益于基础建设领域的政策红利，目前监管层对于保障城投平台合理融资需求是支持的，但同时要求强化隐性债务化解和降低融资成本，坚持严控债务和规范融资仍是主线，基础产业类信托业务上行空间相对有限。

与上期相比，工商企业类信托产品发行数量和发行规模也均有所下滑，其中发行规模78.94亿元，环比下滑25.79%。一方面，国内宏观经济仍处于修复阶段，叠加宽信用政策延续，央行降准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保持信贷合理增长，强化信贷支持实体经济，对工商企业信托业务相对不利；另一方面，集合市场中工商企业信托业务仍处在转型的过程中，增长动力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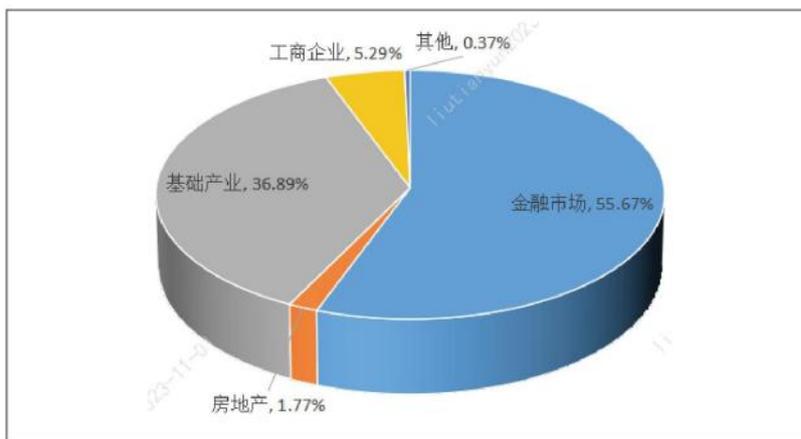


图1. 2023年9-10月份集合信托产品资金投向分布

(三) 信托产品预期收益率情况

本统计期内，集合信托产品的预期收益率由上期的6.51%降至6.42%，环比下降0.09个百分点。整体来看，当前集合信托市场产品收益率仍旧呈现持续下行的运行态势。目前非标信托被持续压降，

且“降准”“降息”等货币政策持续发力，流动性的充裕和市场利率下行预期给非标信托产品的平均预期收益率造成下行的压力，预计集合信托产品的平均预期收益率可能会进一步走低。

二、信托项目点评

财信信托“湘信慧盈系列”家庭服务信托

为加快推进公司业务创新转型，丰富扩充公司信托产品种类，满足不同客户对不同类型信托产品的需求，近年来，财信信托积极响应监管号召，把握政策趋势，专注回归信托本源，深入贯彻财信金控“转”的战略部署的重要举措，不断完善公司的财富管理业务体系。2023年9月10日，财信信托首单“湘信慧盈系列”家庭服务信托正式签约落地。

这是财信信托继家族信托、慈善信托、保险金信托之后推出的又一创新产品。“湘信慧盈系列”家庭服务信托落地，是财信信托顺应信托业务新分类监管导向，推动信托业务回归本源、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突破，也是践行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要求，推进信托制度普惠化的重要方式，让更多的家庭有机会参与到信托投资中来，提高家庭的财富管理效率。

1. 项目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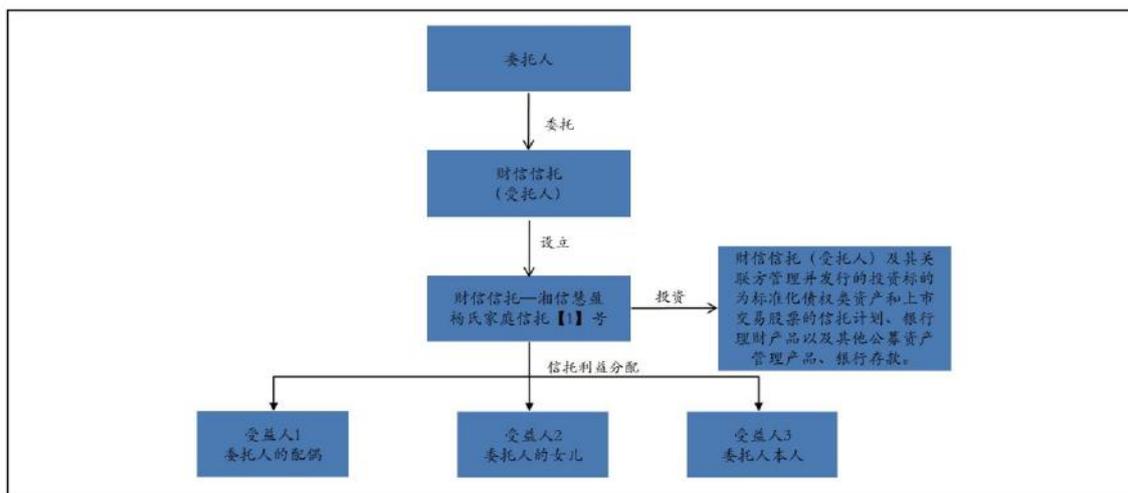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财信信托—湘信慧盈杨氏家庭信托【1】号
信托目的	家庭风险隔离、财富保护和分配等
委托人	单一自然人
受托人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受益人	受益人1: 委托人的配偶 受益人2: 委托人的女儿 受益人3: 委托人本人
初始受托资产类型	现金
初始设立规模	人民币100万元
信托期限	无固定存续期限，初始期限不低于5年。
投资范围	财信信托（受托人）及其关联方管理并发行的以同业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上市交易股票为最终投资标的的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以及其他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银行存款。
投资流程	信托存续期间，信托财产对外投资相关事宜是由委托人向受托人发送经委托人指定主体签字确认的《信托财产投资指令》，受托人对《信托财产投资指令》进行形式审核，形式审核通过后按照指令进行信托财产投资运用，交易对手和具体项目的调查分析均由委托人指定主体自行完成。
非投资事项流程	对于非信托财产投资运用类指令由委托人本人向受托人发送指令，受托人根据委托人非投资事项指令执行。当委托人发生“特殊情形”时，非投资运用类指令的出具按照信托文件约定执行。
业务模式	委托人指令模式（受托人仅承担一般信托事务的执行职责，不承担主动管理职责）

2023年3月，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根据各类信托服务的实质，以信托目的、信托成立方式、信托财产管理内容为分类维度，将信托业务分为资产服务信托、资产管理信托、公益慈善信托三大类，并在每一大类业务下细分信托业务子项。共25个业务品种。自从“三分类”出台后，财富管理信托位列业务分类表榜首，家庭服务信托则属于资产服务信托项下的财富管理信托。家庭服务信托首次提出即成为信托行业乃至整个金融业财富管理关注的重点。《通知》明确家庭服务信托系信托公司接受单一个人委托，或者接受单一个人及其家庭成员共同委托，提供风险隔离、财富保护和分配等服务的资产服务类信托业务。并要求家庭服务信托初始设立时实收信托应当不低于100万元，期限不低于5年，投资范围

限于以同业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上市交易股票为最终投资标的的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以及其他公募资产管理产品。

为此，财信信托积极响应，精心打造了“湘信慧盈系列”家庭服务信托，推动信托普惠化。“湘信慧盈系列”家庭服务信托由财信信托作为受托人，受益人为委托人及其家庭成员，通过设立信托封闭期、制定多种分配机制等方式，为客户提供以家庭风险隔离、财富保护和分配为目的的专属方案。该系列信托以委托人交付的现金类资产作为基础，投资以同业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上市交易股票为最终投资标的的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以及其他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并根据客户家庭情况和生命周期情况，在收益分配环节实现委托人指令分配、定期定额分配方式的有机结合，以满足客户传承需求。

2. 本项目交易结构



交易结构图

在积极服务家庭财富管理需求的大背景下，财信信托正式推出全新的业务品牌——“湘信慧盈系列”家庭服务信托。这是公司针对家庭关爱、财富传承、风险隔离、资产配置等家庭财富的多元需求，推出的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

家庭服务信托的独特功能：（1）家庭财富的保护：家庭服务信托能充分发挥信托财产隔离的优势，子女按照约定享有信托受益权，帮助实现家庭财富的隔离和保护。（2）家庭财富的管理：依据家庭的长期投资理财需要，独立账户管理和跨市场投

资运作，满足家庭储蓄、资产保值增值、养老计划等综合服务需要。（3）家庭财富的规划：按客户意愿灵活安排家庭成员的具体受益方式，帮助家庭实现物质财富、教育医疗计划分配的需要，有效规划财富传承，子女无忧。

“湘信慧盈系列”家庭服务信托以信托账户为载体，将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两端结合，一方面通过提供专属信托账户，满足财产风险隔离等需求；另一方面通过资产配置，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受托理财服务。

3.项目亮点及意义

家庭服务信托是由符合相关条件的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接受单一自然人委托，或者接受单一自然人及其家庭成员共同委托，提供风险隔离、财富保护和分配等服务。相比家族信托1000万元的高起点，家庭服务信托100万元的门槛相对更“亲民”，在服务功能上基本与家族信托一致，能够覆盖更广泛的人群，极具普惠性，普通中产家庭也可享受财富传承、风险隔离等信托制度的优越性。家庭服务信托作为家族信托产品的“普惠版”或“MINI”版，不仅满足了信托公司业务回归财富管理信托本源及业务类型创新的需求，而且对于提高品牌影响力、提升客户黏性、促进信托产品销售均具有积极意义，具备广阔市场前景。“湘信慧盈系列”家庭服务信托的亮点及意义：

（1）“湘信慧盈系列”家庭服务信托落地，是财信信托顺应信托业务新分类监管导向，把握政策趋势，深入贯彻财信金控“转”的战略部署，积极发挥信托制度优势，专注回归信托本源，也是响应正在扩大的中产阶级财富管理“刚需”的市场需求，标志着财信信托财富管理创新业务迈出重要一步。

（2）家庭服务信托以其低起点、受众面广，独特的传承账户功能或将成为未来财富人群家庭资产管理的核心账户。“湘信慧盈系列”家庭服务信托严格按照监管部门对家庭服务信托的要求，设立门

槛为100万元。在资产配置上，从客户需求出发，按照客户需求配置有效策略，满足客户多元化、个性化、差异化需求，实现客户定制、深度服务全覆盖；在信托功能上，利用信托制度法定、信托财产独立、信托投向灵活、功能多样等优势，以“财富管理信托账户”的架构，服务于客户全生命周期的各项需求，让客户获得“投资”和“服务”的双重体验。

（3）为客户提供家庭财富管理综合服务方案。财信信托面向大众富裕人群推出的家庭服务信托可根据客户的需求定制不同的财产保护、财富传承、财富保值增值的综合服务方案，为客户提供周期更长、内容更全面的服务。通过灵活分配条款等设计，满足家庭财富管理的基本需求，例如可根据子女的年龄、教育阶段和家庭教育支出定制分配节点，为子女打造专属成长金储蓄账户；可结合家庭成员的养老需求，在保障晚年养老生活的同时，有效规划财富的传承，确保家庭成员生活无忧。

随着居民对家庭资产规划意识逐步增强，对于防范婚姻和债务可能引发财产分割风险、保护子女权益、定向传承财富、自身医疗和养老开支规划都有极强的内在需求，通过信托公司持续的观念宣导，家庭服务信托有望成为大多富裕家庭解决“刚需”的工具。财信信托成立近40年来，始终践行稳健发展模式。

目前公司已构建起债券固收、权益类等领域的投资投研团队，建立了相对应资产配置的能力。通过宏观趋势、策略方向、产品优选等多个角度，组合配置各类资管产品，形成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且根据市场不停变化进行动态调整。未来，财信信托将继续践行“服务大局、服务客户”的企业使命，依托财信金控“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优势，通过家族信托、保险金信托、家庭服务信托等财富管理工具的运用，以专业高效的服务及产品加快财富管理信托业务布局，助力客户更好地实现家族财富的保护、运用与传承。

2023年(9-10月)财信信托产品统计情况

2023年(9-10月)财信信托项目发行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成立金额	运用方向	收益率
1	财信信托湘信81号纯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月	6,873.00	证券投资	4.35%
2	财信信托湘信83号纯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月	11,513.00	证券投资	4.35%
3	财信信托湘信79号纯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月	8,212.00	证券投资	4.45%
4	财信信托湘信86号纯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月	4,163.00	证券投资	4.50%
5	财信信托湘信87号纯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月	3,672.00	证券投资	4.50%
6	财信信托湘信财盈3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月	16,263.00	证券投资	4.50%
7	财信信托湘信汇盛5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0月	5,172.00	证券投资	4.50%
8	财信信托湘信80号纯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月	638.00	证券投资	4.60%
9	财信信托湘信82号纯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月	3,099.00	证券投资	4.60%
10	财信信托湘信84号纯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月	9,490.00	证券投资	4.60%
11	财信信托湘信财盈2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月	4,213.00	证券投资	4.60%
12	财信信托湘信财盈3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月	6,108.00	证券投资	4.60%
13	财信信托湘信财盈3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月	7,614.00	证券投资	4.60%
14	财信信托湘信聚财2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0月	5,156.00	证券投资	4.60%
15	财信信托湘信77号纯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月	8,711.00	证券投资	4.70%
16	财信信托湘信78号纯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月	7,664.00	证券投资	4.70%
17	财信信托湘信财盈4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4月	12,879.00	证券投资	4.80%
18	财信信托湘信85号纯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月	13,284.00	证券投资	4.90%
19	财信信托湘信88号纯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月	14,526.00	证券投资	4.90%
20	财信信托湘信财盈3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4月	2,179.00	证券投资	4.90%
21	财信信托湘信财盈3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4月	2,971.00	证券投资	4.90%
22	财信信托湘信财盈3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4月	12,631.00	证券投资	4.90%
23	财信信托湘财诚2023-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A)	14月	11,819.00	信托贷款	6.0%~6.4%
24	财信信托湘财诚2023-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B)	14月	10,950.00	信托贷款	6.0%~6.4%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成立金额	运用方向	收益率
25	财信信托湘财诚2023-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C)	14月	10,180.00	信托贷款	6.0%~6.4%
26	财信信托湘财兴2023-1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A)	22月	8,212.00	证券投资	6.3%~6.7%
27	财信信托湘财兴2023-1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B)	22月	564.00	证券投资	6.3%~6.7%
28	财信信托湘财诚2023-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F)	26月	4,087.00	信托贷款	6.4%~6.8%
29	财信信托湘财诚2023-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G)	26月	714.00	信托贷款	6.4%~6.8%
30	财信信托湘财诚2023-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B)	26月	5,800.00	信托贷款	6.4%~6.8%
31	财信信托湘财诚2023-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C)	26月	6,702.00	证券投资	6.4%~6.8%
32	财信信托湘财兴2023-1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C期	26月	100.00	信托贷款	6.4%~6.8%
33	财信信托湘财兴2023-2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A)	26月	8,583.00	信托贷款	6.4%~6.8%
34	财信信托湘财兴2023-2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B)	26月	11,107.00	信托贷款	6.4%~6.8%
35	财信信托湘财诚2023-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H)	26月	9,842.00	信托贷款	6.4%~7.0%
36	财信信托湘财诚2023-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C)	26月	13,220.00	信托贷款	6.4%~7.0%
37	财信信托湘财诚2023-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B)	26月	10,000.00	证券投资	6.4%~7.0%
38	财信信托湘财盛2023-9号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A	34月	375.00	证券投资	6.6%~6.9%
39	财信信托湘财盛2023-11号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F)	26月	837.00	信托贷款	6.7%~7.1%
40	财信湘财资2023-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A1)	26月	9,656.00	信托贷款	7.3%~8.0%
41	财信湘财资2023-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A3)	26月	22,500.00	信托贷款	7.3%~8.0%
42	财信湘财资2023-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B1)	62月	22,800.00	信托贷款	7.3%~8.0%
43	财信信托-创信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月	380.00	证券投资	浮动收益
44	财信信托稳博中性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0月	1,100.00	证券投资	浮动收益

2023年(9-10月)财信信托到期分配信托项目统计表

序号	信托计划名称	分配日期	预期收益%	分配本金(万元)
1	湘财进2021-2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3/9/1	-	10250
2	湘财汇2022-18号A期、B期、C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3/9/1	6/6.2	30000
3	湘信汇盛3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3/9/6	-	857
4	湘财诚2021-2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3/9/7	-	15000

序号	信托计划名称	分配日期	预期收益%	分配本金（万元）
5	湘财兴2020-1号C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3/9/8	7	7800
6	湘财汇2020-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3/9/11	8.8	660
7	湘财进2020-1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3/9/12	-	7020
8	湘信沪盈2022-1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3/9/13	6.5/6.8	4760
9	湘信沪盈2022-1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3/9/13	6.5/6.8	4935
10	湘信汇盛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3/9/13	-	6955
11	湘财兴2021-17号A期、B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3/9/13	-	19900
12	湘财兴2021-28号A期、B期、C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3/9/14	-	11841
13	湘信汇盛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3/9/20	-	4377
14	湘信财享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3/9/21	-	5692
15	湘信财享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3/9/27	-	6878
16	湘信汇盛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3/9/27	-	3853
17	湘信财享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3/10/10	-	7189
18	湘财诚2020-15号A期、B期、C期、D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3/10/16	-	13584.8
19	湘财源2022-5号B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3/10/16	6.9/7.4/7.6	7438
20	湘信31号纯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3/10/17	-	5660
21	湘信汇盛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3/10/18	-	6570
22	湘信财享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3/10/19	-	4953
23	湘财源2021-17号A期、B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3/10/19	-	5043
24	湘信22号纯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3/10/24	-	8937
25	湘信33号纯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3/10/24	-	6004
26	湘信汇盛1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3/10/25	-	5089
27	湘信财享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3/10/26	-	10334
28	湘财盛2021-7号A期、B期、C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3/10/27	-	9670
29	湘信36号纯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3/10/31	-	6704

转载 | 中国信托业发展报告（2021-2022） 环境篇（四）

■ 转载来源：中国信托行业协会 微信

信托公司监管政策



2021年，中国银保监会对信托公司的监管政策主要集中在强化机构管理、推动业务转型和加强风险化解三个方面。

（一）强化机构管理

1. 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2021年，银保监会出台的各项银行业机构治理的相关监管文件，包括《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以及《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均适用于信托公司，都对信托公司的内部治理提出了统一的要求和标准。尤其是《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的发布，有利于指导整个行业加强声誉风险管理，改变外界对信托行业的整体印象。

2. 规范非金融子公司

2021年7月，为防范信托公司通过非金融子公司进行监管套利、藏匿风险等事件的发生，银保监会正式下发《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信托公司非金融子公司业务的通知》，要求信托公司从压缩层级、规范业务角度出发，整顿规范下属非金融子公司。通知内容主要包括：一是要求信托公司全面梳理境内一级非金融子公司及其在境内外投资企业，仅可选择保留一家目前经营范围涵盖投资管理或资产管理类业务的境内一级非金融子公司，其余子公司需要在3年内完成清理退出工作；二是要求自通知下发之日起，信托公司严禁新增境内一级非金融子公司，已设立的境内一级非金融子公司不得新增对境内外企业的投资。从其影响看，该通知对于信托公司自有资金参与股权投资有一定限制，但总体而言，规范对象系目前已经有较大规模投放、参与设立非金融子公司较多的信托公司，但对行业整体而言影响较为有限。

3. 整顿异地机构

2021年10月，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下发《关于整顿信托公司异地部门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这一征求意见稿是继资管新规、《信托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之后，监管部门对信托公司管理的进一步深化。主要内容：一是要求整顿异地总部，要求公司主要管理层、所有中台部门必须设在注册地，不在注册地的或执行“双总部”运营模式的，需在一年内完成整改，迁回注册地；二是要求可在北京、上海、江苏、浙江、湖北、广东、四川

七地设立异地前台部门，但每个省级行政区域内仅可选择一地集中设立异地部门，且应设有地区负责人，合计异地部门总数不得超过22个，员工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员工数的35%。

征求意见稿主要目的是整治近年来部分信托公司迅速扩张，异地部门管理粗放，业务同质化严重，存在风险隐患等问题，特别是整顿部分信托公司通过异地部门进行监管套利等违规行为。异地部门监管有利于加强信托公司属地监管功能，强化信托业务风险防范能力，也有利于助力信托公司提升专业能力，加快转型效率。此外，压缩同质化业务部门可以避免恶性竞争，也可侧面督促信托从业人员主动学习，积极向服务信托等本源业务转型。

4.完善监管评级

2021年，监管部门进一步完善与细化了信托公司监管评级要求，对信托公司影响较大的是对监管政策落实方面新增4个扣分项，在“监管政策落实情况”项下，未能落实房地产信托业务规模管控要求、风险项目未按照规定纳入台账、通道业务与融资业务压降工作完成进度慢等，都可能导致信托公司最高被扣除4分。同时，非标资金池清理处置进度不符合要求的情形，也可能导致信托公司最高被扣4分，这一分值较之前有所提高。另外，本次评级要求调整也对关联交易、股东入股资金要求、股东履职等方面，以及信托业务涉及虚构底层资产、消费金融业务核心风控环节外包、风险资产处置目标未达成等信托业务细项分别设置扣分项，并根据信托业务近两年的转型实际情况，调整了信保基金相关的扣分要求，进一步提升监管效率与监管力度。此外，为加强信托公司评级对机构业务转型与引导等方面的功能，结合近两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求，设置了信托支持复工复产、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与行业、多元化发展绿色信托业务以及信托公司加大力度支持脱贫攻坚、新农村建设、知识产权保护等多个加分项目，也更有利于监管机构督促信托公司加速转型创新。

（二）推动业务转型

2021年，监管部门出台的业务相关管理规范主要集中在督促信托公司加速完成“两压一降”的重要任务，同时，监管部门通过窗口指导、现场检查、举办会议和学习讨论等方式，创新性地推动信托公司业务积极转型。

1.持续开展“两压一降”

2021年3月，监管部门下发《关于辖内信托公司做好2021年“两项业务”压降及风险资产处置相关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信托公司必须做好通道业务、融资信托业务规模压降以及清理非标资金池等相关工作。同时，严格划分“信托投资项目”分类，将债权投资、应收账款投资、附加回购、收益补偿、对赌等条款的股权投资、定向私募债、永续债等划分在信托投资科目之外，进一步封堵了信托资金绕道，变相开展房地产融资业务的各类途径。2021年11月，监管部门再次下发《关于进一步推进信托公司“两项业务”压降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信托公司以2020年底主动管理融资类信托业务规模为基础，2021年全年必须压降20%的比例。此外，信托公司要加快存续通道业务的清理力度，2021年底前做到“应清尽清、能清尽清”，通道类业务到期的原则上不允许续作，未到期的应与委托人及交易对手沟通争取提前结束。可以看出，监管对于“两项业务”压降工作，保持了高压态势，同时，也将压降指标落实情况纳入考核，作为信托公司监管评级的新增指标项，未能达到监管压降要求的信托公司，可能会对未来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2.推动转型业务探索

2021年“两会”期间，涉及信托的提案达到五份，为近年最多。其中，全国政协委员、中国证监会原主席肖钢建议，进一步“完善信托制度，推行家族信托”；全国人大代表、中国银保监会信托监管部主任赖秀福建议完善我国家族信托税收政策；全国政协

委员、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金李再次关注养老信托；全国人大代表张智富提到要修改和完善信托财产登记制度，全国人大代表、陕西省律师协会副会长方燕提出，从促进养老产业发展角度看，发展养老信托正当时。

2022年初，监管部门召集有关信托公司以及各部委、最高人民法院等，对信托公司协助开展涉众性资金管理的现有模式、经验进行了介绍与交流，探讨并推动以信托方式开展涉众性资金管理。

2022年4月，《关于调整信托业务分类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正式下发，征求意见稿的核心内容是对信托业务做三分类：资产管理信托、资产服务信托、公益/慈善信托。其中资产管理信托项下有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信托、权益类资产管理信托、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管理信托、混合类资产管理信托四项分类；资产服务信托项有行政管理受托服务信托、资产证券化受托服务信托、风险处置受托服务信托、财富管理受托服务信托四项分类，且这四项分类下仍各有细项的子分类。征求意见稿中，慈善信托首次作为单一分类出现，其重要性不言而喻，而融资业务作为过去信托公司的主营业务，则并未出现在资产管理分类下。信托新三分类制度的下发，不仅对信托公司进一步明确转型方向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也为信托行业潜在风险的有效防控提供了监管保障。未来，随着信托行业的不断创新实践、社会民众对于信托认知度的不断提高，预计资产服务信托、慈善信托等业务将在保障人民群众财产安全、服务人民群众美好生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三）加强风险化解处置

1. 推进风险资产处置

2021年5月，为进一步加快推动信托行业化解不良资产，防范金融风险，银保监会发布《关于推进信

托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处置风险资产的通知》，同意信托公司和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专业机构合作处置信托公司固有不良资产和信托风险资产，并鼓励信托公司通过与专业机构合作，探索风险资产处置的多种模式，包括向专业机构转让、向特殊目的载体转让、委托专业机构处置、信托业保障基金公司反委托收购等市场化手段。该通知是对2020年6月监管部门已经下发的《关于信托公司风险处置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信托公司开展不良资产处置工作指明了更加清晰的市场化路径，也明确表明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公司可以更好地发挥其化解、处置信托业风险的职能，在信托行业风险出清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此外，通知出台也有利于防范信托公司在与资产管理机构开展不良资产业务中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防范虚假出表等违规行为。从长远看，规范和加速信托公司风险资产处置，有利于推动整个行业加快摆脱历史包袱，也为行业的深度转型创造有利条件。

2. 推进高风险机构处置

截至2021年末，列入高风险名单的信托公司有安信信托、四川信托、华信信托、新华信托和新时代信托等，推进对这些高风险机构的风险处置，是2021年监管部门的一项重要工作。从风险化解情况看，安信信托的风险处置已经初见成效。2021年12月24日，安信信托官微发布《关于上海维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让安信信托自然人投资者信托受益权的通知》，对投资人持有的信托受益权根据其本金规模分为四档，每一档按照不同比例回购，也可选择当期回购与远期回购两种方式，当然远期回购的利率要高于当期。公开信息显示，超过九成自然人投资者选择了这一处置方案。从长远看，安信模式或为未来信托公司打破刚兑，探索处置不良资产提供新的思路和路径。

（本文由“中国信托业协会”原创首发，版权归“中国信托业协会”所有）

来源：《中国信托业发展报告（2021-2022）》

党建园地 | Party building

PARTY BUILDING

党建园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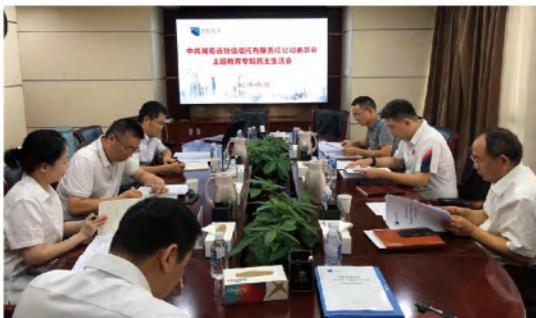


财信信托党委召开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

“

按照集团党委关于在主题教育中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的要求，9月5日，财信信托党委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朱昌寿主持会议，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财信信托党委书记曾若冰参加会议并作点评指导，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参加会议。

”



会议通报了财信信托党委2022年度民主生活会问题整改情况及本次民主生活会准备工作情况。为开好本次专题民主生活会，会前，财信信托领导班子采取集体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的方式，认真学习研讨，深入谈心谈话，结合靠企吃企专项整治和典型案例进行剖析，认真撰写对照检查材料，为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打牢了思想基础。

朱昌寿代表领导班子作对照检查。党员领导班子成员逐一作对照检查和自我批评，其他成员逐一提出批评意见。大家紧扣会议主题，本着对党忠诚、

对事业负责的态度，实事求是、开诚布公，提出中肯意见，明确整改措施，达到了进一步深化认识、统一思想、促进工作的预期目的。

曾若冰在点评讲话时指出，主题教育开展以来，财信信托党委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要求，认真推进主题教育各项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本次专题民主生活会认真准备、紧扣主题、精心组织，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取得了预期成效。下一步，要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持续加强学习教育和推动问题整改，不断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推动调研、检视成果向改革发展成果转化；持续深化政治建设，抓实抓牢党委中心组学习、“第一议题”学习等，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持续推动改革转型，全面提升服务大局、服务客户的能力和水平，全力支持打好“发展六仗”；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聚焦重点环节、关键领域开展专项整治，强化廉政警示教育、健全完善制度、落实责任追究，牢牢构筑“三不腐”廉政防线，推动公司行稳致远。

聚焦 | 财信信托摄影兴趣小组作品展示

PHOTOGRAPHY GALLERY



① 夕阳（法律合规部 龙勇）



- ② 天朗气清 (计划财务部 罗洁)
- ③ 荷叶·蜻蜓 (法律合规部 龙勇)





财信信托官方微信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HUNAN CHASING TRUST CO., LTD.

网址: trust.hnchasing.com

财富热线 **400-0855-800**